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性别差距信息建设调查报告

2016年3月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

中国事
J R
16-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性别差距信息建设调查报告

2016年3月

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

中国事
JR
16-11

## 目录

缩略语表 .....	2
<b>1. 基础指标 .....</b>	<b>3</b>
1.1. 社会经济指标 .....	3
1.2. 医疗保健指标 .....	4
1.3. 教育相关指标 .....	5
1.4. 性别差距相关信息 .....	6
<b>2. 中国女性的概况与女性参与发展/性别差距的相关政策 .....</b>	<b>10</b>
2.1. 中国女性的概况、文化和社会背景 .....	10
2.2. 女性参与发展/性别差距的相关政策 .....	13
2.3. 国内相关机构 .....	18
<b>3. 主要领域的妇女参与发展情况 .....</b>	<b>21</b>
3.1. 教育领域 .....	21
3.2. 健康领域 .....	25
3.3. 农林水产领域 .....	33
3.4. 经济领域 .....	37
<b>4. 城市与农村性别差距比较 .....</b>	<b>43</b>
4.1. 就业差距 .....	43
4.2. 收入差距 .....	44
4.3. 政治和社会参与 .....	45
4.4. 家庭地位 .....	45
<b>5. 中国家庭暴力现状 .....</b>	<b>47</b>
5.1. 中国家庭暴力现状 .....	47
5.2. 相关法律法规 .....	48
5.3. 家庭暴力预防对策与保护措施 .....	48
<b>6. 国际组织在女性参与发展与性别差距领域的援助情况 .....</b>	<b>52</b>
<b>7. WID/性别差距信息来源 .....</b>	<b>56</b>
<b>8. 与妇女参与发展和性别平等相关的文献 / 报告 .....</b>	<b>62</b>
<b>9. 参考文献 .....</b>	<b>67</b>
<b>10. 专有名词解释 .....</b>	<b>71</b>
10.1. 学术词汇 .....	71
10.2. 经济术语 .....	71
10.3. 指标 .....	72

## 缩略语表

缩写	全称
国务院妇儿工委	国务院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
全国妇联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总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人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GDI	性别发展指数
GII	性别不平等指数
ILO	国际劳工组织
NGO	非政府组织
UN	联合国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Women	联合国妇女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AIDS	联合国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WHO	世界卫生组织
WID	妇女发展

# 1. 基础指标

## 1.1. 社会经济指标

经济指标 数据来源：1) \*2)

	人均国民收入 (美元)	GDP 增长率	国内生产总值 折算指数	收入基尼 系数*
2014 年	7400	7.4%	0.9	0.47

人口指标 数据来源：2) \*3)

	总人口 (万人)	女性占总 人口比率	城市人口占 总人口比率	人口自然 增长率	人口 出生率	平均寿命*	
						男性	女性
2014 年	136782	48.8%	54.8%	5.2%	12.4%	74	77

政府公共领域支出 数据来源：4)

	医疗卫生	教育	社会保障和就业	国防安全	其他
2014 年	6.7%	15.1%	10.5%	5.5%	62.2%

产业结构比率 数据来源：2)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2014 年	9.2%	42.6%	48.2%

劳动人口比率 数据来源：1) \*4) \*\*5)

劳动力总人数 (万人)	失业率*	最低工资标准 (元 / 月) **	最低工资涨幅**
80650	5.1%	1720	14%

注 1：2014 年国家统计局将劳动年龄人口的统计范围规定为 16-60 岁

注 2：月最低工资水平全国各地不同，表格中为北京月最低工资（2015 年 4 月 1 日实施）

	占劳动力总数的比例	失业率	最低工资
2014 年	43.9%	3.9%	NA

各产业劳动人口比率 数据来源：1) \*6) \*\*7)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2014 年	29.5%	29.9%	40.6%

女性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2010 年	45.3%	14.5%	40.2%
2014 年	NA	NA	NA

男性	农业**	工业**	服务业**
2010年	54.7%	85.5%	59.8%
2014年	NA	NA	NA

手机普及率 数据来源：2)

	移动电话用户人数（万人）	手机普及率
2014年	128609	94.5%

网络普及率 数据来源：2)

	互联网用户人数（万人）	互联网普及率
2014年	64900	47.9%

## 1.2. 医疗保健指标

医疗保健普及程度 数据来源：2) \*4)

	医疗卫生机构数 /1000人	卫生技术人员数量 /1000人	床位数 /1000人	公共卫生支出 (占GDP%)*
2014年	0.7	5.4	4.7	6.7%

儿童死亡率 数据来源：8)

	婴儿死亡率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14年	8.9‰	11.7‰

新生儿免疫接种率 数据来源：8)

	BCG	DTP1	DTP3	polio3	MCV1	HepB3
2013年	99%	99%	99%	99%	99%	99%

生育计划 数据来源：9) \*10) \*\*11)

避孕措施使用率	出生率*	孕产妇死亡率* (/100000人)	平均结婚年龄** (岁)	总生育率
85% (2009-2013)	12.4% (2014)	21.7 (2014)	25-29 (2014)	1.7% (2013)

营养状况 数据来源：9) \*12)

儿童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发生率*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	ORT使用率
2.44% (2013)	1.37% (2013)	75.3% (2013)	NA

地区医疗服务 数据来源：9)

卫生设施普及率	
城市	农村
74% (2013)	56% (2013)

安全饮用水的可利用状况 数据来源：9)

城市	农村
98% (2013)	85% (2013)

HIV 感染率 数据来源：13)

感染者数量 (万人)	女性占比
78 (2011)	28.6% (2011)

人口性别比例 数据来源：2)

总人口数 (万人)	男性占比	女性占比
136782 (2014)	51.2% (2014)	48.8% (2014)

### 1.3. 教育相关指标

教育体系 数据来源：14)

义务教育年限	基础教育年限
9	6

教育投入 数据来源：4)

占国民总收入比重	占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
3.6% (2014)	15.1% (2014)

注：2014年，中国GNP为634043.4亿元人民币，国家财政支出151785.6亿元人民币，教育支出23041.7亿元人民币。

识字率 数据来源：15)

成人识字率 (15岁以上) (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百分比)	青年识字率 (15-24岁)	
	男性	女性
95.1% (2005-2013)	99.7% (2005-2013)	99.6% (2005-2013)

入学率 数据来源：15)

学前教育	基础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70% (2008-2014)	128% (2008-2014)	89% (2008-2014)	27% (2008-2014)

各级学历教育中女性比率 数据来源：10)

小学净入学率 (2014)		初、高中在校生中 女性占比 (2014)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中 女性占比 (2014)		
男童	女童	初中	高中	本专科	硕士	博士
99.8%	99.8%	46.7%	50%	52.1%	51.6%	36.9%

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参与比率 数据来源：10)

接受职业教育的女性占比	参与政府组织的技能培训中的女性占比
44.7% (2014)	43% (2014)

1.4. 性别差距相关信息

女性参与决策 数据来源：16)

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人数及性别构成		
第十八届中央委员总数 (人)	女委员人数 (人)	女委员占比
205 (2012)	10 (2012)	4.9% (2012)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女常委占比
15.5% (2013)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性别构成		
第十八届代表大会代表总数 (人)	女代表人数 (人)	女代表占比
2270 (2012)	521 (2012)	23% (2012)

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总数 (人)	女政协委员人数 (人)	女委员占比
2237 (2012)	399 (2012)	17.8% (2012)

各级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党委领导班子 (2010)			政府领导班子 (2010)		
省级	地级	县级	省级	地级	县级
93.5%	87.9%	83.2%	87.1%	89.4%	86.2%

各级正职女公务员占同级正职比重		
省(部)级以上	地市级	县处级
7.7% (2010)	10.7% (2010)	14.9% (2010)

企业高管女性占比	
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比重	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比重
31.6% (2011)	35.6% (2011)



女性相关法律 数据来源：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修订）	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订）	明确规定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平等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	专设“公平就业”章节，强调男女平等的就业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修订）	对企业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作出了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	把生育保险作为独立章节，明确规定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利。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	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5年）	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15年修订）	规定全国人大和各级地方人大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1998年）	规定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6年）	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5年修订）	加强对女性特别是幼女的保护，加大力度惩处强奸幼女、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	第9条规定两性拥有平等的继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修订）	第105条规定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2年）	第8条规定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

女性参与发展的相关政策 数据来源：10)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维护妇女权益，实现男女平等。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	充分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消除性别歧视。
《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13—2020）》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建立集预防、打击、救助和康复为一体的国家反拐工作长效机制。

承认和签署的国际有关女性的公约、法律 数据来源：10) \*1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0 年批准）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8 年加入）

中国有关女性参与发展的政府组织 数据来源：10)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是全国各族各界妇女为争取进一步解放与发展而联合起来的群众组织。其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是国务院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协调议事机构，负责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执行妇女儿童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发展妇女儿童事业。

全球性别差距报告相关指标 数据来源：15)

性别发展指数		性别不平等指数（2014）	
中国数值	世界均值	中国数值	世界均值
0.943（2014）	0.924（2014）	0.191（2014）	0.449（2014）

**注：**性别发展指数（GDI）反映女性和男性在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三个维度成就的人类发展差距的综合度量指标。数值越大越好，从世界均值来看，中国性别发展水平优于世界平均水平。性别不平等指数（GII）反映女性和男性在生殖健康、赋权和劳动力市场三个维度成就的不平等的综合度量指标。数值越小越好。中国性别不平等状况优于世界平均水平。

### 参考资料：

- 1) World Bank Group,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 2015
- 2)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 3) WHO, World Health Statistic, 2015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数据库，2015
- 5) 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北京市 201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京人社劳发〔2015〕44 号文
-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4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 7) 全国妇联，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全国主要数据报告，2010
- 8)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4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 9) UNICEF, The State Of The World' s Children, 2015
- 10)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 2015
- 11) 民政部《2014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2015
- 12) 国家统计局《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实施情况统计报告, 2013
- 1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 2012 年艾滋病防治进展报告, 2012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订）, 2015
- 15)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 2015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官方网站数据,  
网址: <http://www.nwccw.gov.cn/upfiles/topics/tuidongfunvcanzheng/tdzgfnczl.php>

## 2. 中国女性的概况与女性参与发展/性别差距的相关政策

### 2.1. 中国女性的概况、文化和社会背景

中国女性发展的整体情况
1) 中国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不断健全，作用日益凸显。2011年，国务院颁布了第三期《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明确了7个优先领域，提出了57项目标和88项策略措施 <sup>1</sup> 。
2) 在中央和省政府层面，女性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人数和比例不断提高。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女性比例分别为23.4%和17.8% <sup>2</sup> 。
3) 女性平等的参与经济发展，并与男性拥有平等的就业机会。然而，在从业过程中，一些企业仍存在用工制度不规范，随意延长女职工劳动时间，女职工卫生标准普遍偏低。
4) 女性受教育水平持续提升，男女受教育差距明显缩小。2010年6岁以上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8.4年，与男性的差距比10年前缩小0.2年。但是偏远地区两性受教育差距仍然存在。
5) 女性卫生服务和保健服务质量普遍提升，但地区间差异明显。西部偏远地区孕产妇死亡率为32.7/10万人，是东部地区的2.6倍。 <sup>3</sup>
6) 城市家庭对生男生女的偏好已不明显。但一些偏远农村地区受“男孩儿传宗接代”的传统文化影响，存在“重男轻女”现象。

#### 【概况】

女性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伟大力量，女性发展状况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中国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妇女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也被明确写进执政党最高政治文件。在中国政府的推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女性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在经济、决策管理、健康、教育、环境等方面的地位不断提高，性别平等状况不断改善。然而，因受到经济发展不均衡、传统思想固化等影响，性别差距在一些农村地区仍然存在。

<sup>1</sup> 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基本情况和全国妇联主要工作报告，2014

<sup>2</sup> 国务院，《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2015

<sup>3</sup> 国家统计局，《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情况统计报告，2014

中国提高女性地位的机制不断健全，作用日益凸显。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从成立初的 19 个增至 35 个，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29 个部门和 6 个群体组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明确了 7 个优先领域，提出了 57 项目标和 88 项策略措施。

中国女性参政比例进一步提高，在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中的作用增强。首先，在中央层面，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中女性比重提高。2013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共有女代表 699 名，占代表总数的 23.4%，比上届提高 2.1 个百分点，是历届人大代表中女性比重最高的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女常委 25 人，占常委总数的 15.5%。2013 年，第十二届全国政协有女委员 399 人，占委员总数的 17.8%，高于上届 0.1 个百分点。全国政协常委会，有女常委 38 人，占常委总数的 11.8%，比上届高 1.3 个百分点。其次，女公务员比例不断提高，2013 年，全国女公务员达 168 万人，占公务员总数的 24.1%，比 2010 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2014 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新录用的女公务员占当年录用公务员总人数的 49.8%，地方新录用女公务员占比为 44.7%。同时，女性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比重明显提高。2014 年，企业董事会中女职工董事占职工董事比重的 40.1%，企业监事会中女职工监事占职工监事比重的 41.5%。比 2010 年分别提高了 7.4% 和 6.3%。此外，女性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管理。2014 年，在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重为 48.4%，在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所占比重为 22.8%，比 201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sup>4</sup>。尽管女性参与基层民主管理的比例有所提高，但距离《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的目标仍然有 30% 的差距。故而，提升女性参与基层民主决策和管理，是中国今后努力的方向。

女性平等参与经济活动和公平享有经济资源的水平有所提升，女性经济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女性就业规模继续扩大。2014 年，全国女性就业人数 34640 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比重的 44.8%。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 6546 万人，比 2010 年增加 1684 万人，占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比重的 35.8%。二是女性就业结构不断改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显示：女性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比例比 10 年前提高 25 个百分点。2014 年，公有制企事业单位中有女性专业技术人员 1423.6 万人，比 2010 年增加 154 万人。其中，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41.2 万人，比 2010 年增加 39

---

<sup>4</sup> 国家统计局，《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实施情况统计报告，2014

万人。三是妇女就业创业人数增加。2009 年以来，中国政府向妇女发放小额贴息贷款 2220.6 亿元人民币，扶植和带动千万妇女创业就业。四是农村女性劳动力素质和就业技能提高。截至目前，中国共建立 20 多万所“妇女学校”，近 2 亿人次妇女参加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培训。然而，城镇和农村女性经济状况普遍改善的同时，也面临一些问题，城镇女职工劳动保护水平喜忧参半。尽管有 72.6%的企业执行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但有些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用工制度仍不规范，随意延长女职工劳动时间，不发加班工资等状况时有发生，企业女职工卫生标准普遍偏低。

男女受教育差距明显缩小。2013 年女性 15 岁及以上文盲率为 6.7%，比 1995 年降低了 17.4 个百分点。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性别差距缩小。国家统计局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2010 年 6 岁以上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8.4 年，比 10 年前提高了 1.3 年，与男性的差距比 10 年前缩小 0.2 年。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比例不断提高。

妇女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妇女平均预期寿命延长，2010 年达到 77.4 岁，比 2000 年提高 4.1 岁。孕产妇死亡率大幅降低，由 1990 年的 88.8 / 10 万下降到 2014 年的 21.7 / 10 万，提前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sup>5</sup>。城乡和地区间孕产妇死亡率差距进一步缩小，孕产妇死亡率城乡差距由 2000 年的 2.4 倍缩小为 2014 年的 1.08 倍。尽管中国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得到较大改善，但地区间差距依然明显，一些东部地区的孕产妇死亡率已优于发达国家，而一些西部偏远地区则长期偏高。2014 年，西部地区孕产妇死亡率 32.7/10 万，是东部地区的 2.6 倍；在 31 个省（市、区）中，最高水平与最低水平相差 23 倍<sup>6</sup>。

## 【文化和社会背景】

促进男女平等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自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和社会全面进步，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不断得到保障，妇女发展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这是在党的文件中首次完整表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中国政府将包括性别平等在内的公平正义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及舆论等多种措施，努力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

<sup>5</sup> 国务院，《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2015

<sup>6</sup> 国家统计局，《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实施情况统计报告，2014

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不断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

2010 年以来, 中国妇女社会地位大幅提升, 性别差距不断缩小。主要表现在政治、经济、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方面, “男女平等” 意识日益深入人心。然而, 受到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传统思想观念禁锢的影响, 中国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群体之间女性地位和发展状况仍存在差距。首先, 受到劳动力供过于求现状的影响, 女性就业存在就业歧视问题, 受雇女性的劳动收入与男性差距较大; 其次, 中国农村人口众多, 但资源有限, 在资源分配不均情况下, 中西部地区农村妇女的教育和健康状况与东部地区相比, 仍然有较大差距; 第三,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 农村土地流转、征用等原因, 导致农村妇失地和土地收益问题突出; 第四, 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男主外, 女主内” 的影响, 女性要承担更多家务, 平衡工作和家庭存在困难, 导致女性为了家庭而放弃个人发展的机会。与此同时, 由于女性经济不独立, 使其在整个婚姻生活中的地位下降, 常遭受来自配偶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 农村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比较严重<sup>7</sup>。

## 2.2. 女性参与发展/性别差距的相关政策

女性参与发展/性别差距相关政策
1)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部《宪法》明确规定了女性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家庭中, 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
2) 1992 年第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这是中国第一部以妇女为主体的基本法。
3) 1995 年以来, 全国人大制定出台了母婴保健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 100 余部与妇女权益保障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 为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
4) 2011 年, 政府颁布《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特别关注提升妇女在经济、决策管理、教育、健康、法律和环境方面的地位。

### 【女性法律地位】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历史上第四部宪法, 该法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宣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sup>7</sup> 全国妇联,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 2010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这是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是中国第一部以妇女为主体，全面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基本法。该法将妇女权益细化为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益等六大方面，在保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明确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法律地位，突出了政府的主导地位，完善了妇女权益保障内容、加强了对弱势群体的特殊法律保护。

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国家各种单行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各部门行政规章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sup>8</sup>。

### （1）女性政治权益

政治权利居女性所有权利之首，是女性实现其它权利的核心。1954年，中国颁布的第一部《宪法》中就明确规定了“妇女有与男子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会上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行动纲要》中明确指出：“妇女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

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规定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 （2）女性受教育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

---

<sup>8</sup> 全国妇联前副主席、书记处书记莫文秀，中国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制化建设，2008



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 **(3) 女性劳动权益**

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妇女劳动权益作了特别规定:(1)妇女具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第三、十二、十三条);(2)妇女在特殊时期具有特殊的劳动权益(第二十九条第三款);(3)妇女具有获得与男子同等劳动报酬的权益(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也对妇女的劳动权益作了多项规定。如第二十二条:“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第二十三条:“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公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并在附录中详细规定了女职工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等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规定》指出:“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五条也对女性劳动权益做出明确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 **(4) 女性婚姻家庭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三条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也规定了女性的主要婚姻家庭权益，如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和第五条中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 **(5) 女性财产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指出：“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农村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土地征收或征用补偿费使用、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针对女性继承权和财产处理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九条规定：“两性拥有平等的继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生产经营受益、知识产权受益、继承或赠与所得财产等，均为夫妻共同所有财产，夫妻对共有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 **【妇女发展纲要】**

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 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之后，2011 年，中国国务院又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确定了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教育、妇女与健康、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七个优先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1) 妇女与经济**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权利，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增加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数；缩小男女非农就业率和男女收入差距；提高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降低妇女贫困程度。

- 妇女占从业人员比例保持在 40%以上；
- 妇女占从业人员比例保持在 40%以上；

## （2）妇女与决策管理

逐步提高女性在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大、政协常委中的比例；增加国家机关部委和省（区、市）、市（地、州、盟）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数量；提高县（处）级以上各级地方政府和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提高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提高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

-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领导班子中有 1 名以上女干部，并逐步增加。
- 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10%以上。
- 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

## （3）妇女与教育

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提升初、中、高三级教育女性入学率；提高高等学校女性学课程普及程度；提高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提高女性受教育年限，控制女性文盲率；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充分体现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sup>9</sup>达到 70%，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sup>10</sup>达到 90%，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0%，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
-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2 年。
- 女性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 2%以下。

## （4）妇女与健康

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的人均预期寿命延长；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提高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妇女艾滋病感染率和性病感染率得到控制；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提高妇女经常参

<sup>9</sup> 毛入园率是指国家教育部规定，3-6 周岁适龄儿童在幼儿园学习的比率。毛入园率=（适龄儿童在园人数/3-6 周岁儿童总数）\*100%

<sup>10</sup> 毛入学率是指某一级教育的在校生人数与符合教育部为该级教育所规定之年龄的总人口之比。

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20/10 万以下。
-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率达到 80%以上。

#### **(5) 妇女与社会保障**

完善城乡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覆盖所有用人单位，妇女生育保险水平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妇女，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妇女养老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继续扩大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妇女的养老保险覆盖面，大幅提高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妇女参保率；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有劳动关系的女性劳动者全部参加工伤保险；提高妇女养老服务水平。

- 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 **(6) 妇女与法律**

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加强对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审查；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严厉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严重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 **(7) 妇女与环境**

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形成两性平等、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社会管理与家庭等相关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完善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监管机制；开展基于社区的婚姻家庭教育和咨询，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鼓励和引导妇女做和谐家庭建设的推动者；开展托幼、养老家庭服务，为妇女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创造条件；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倡导妇女参与节能减排，践行低碳生活；提高城乡卫生厕所普及率，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满足妇女在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 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提高到 85%左右。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85%。

### **2.3. 国内相关机构**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 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成立于 1949 年，是中国最大的全国性妇女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 2)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实行全国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和团体会员相结合的组织制度，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妇女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 3)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 【背景】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成立于 1949 年 4 月 3 日，是全国各族各界妇女为争取进一步解放与发展而联合起来的群众组织。其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实行全国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和团体会员相结合的组织制度，目前拥有各级组织近 90 万个，专兼职妇联干部 9 万多人，各级团体会员 125 万余个，在全国农村、社区及其他一些女性集中领域建立“妇女之家”74.5 万个<sup>11</sup>。

## 【主要任务】

- 1) 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
- 2) 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
- 3)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 4) 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 5) 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全社会

---

<sup>11</sup> 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基本情况和全国妇联主要工作，2014

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 6) 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加强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华侨华人妇女、妇女组织的联谊，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 7) 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促进合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作贡献。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每年通过资金扶持、职业技能培训、倡导宣传等方式，推进女性成长和发展。

- 2009年至2013年累计向妇女发放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1803.36亿元，中央及地方落实财政贴息资金113.39亿元，为358.07万人次妇女提供了创业启动资金，辐射带动近千万妇女创业就业<sup>12</sup>。
- 依托全国8100多个女大学生创业实践基地和2万多名“女大学生创业导师”，为50多万女大学生提供岗位见习和创业就业培训与指导。各级妇联共培训农村转移女劳动力、城市下岗失业妇女、女大学生350多万人次，直接帮助540万名妇女实现创业就业<sup>13</sup>。
- 倡导女性权益立法保障，推动女性在决策管理中的地位。通过开展“春蕾计划”、“母亲水窖”、“母亲健康快车”等项目，积极倡导和维护女性在教育、健康等方面平等权益<sup>14</sup>。

---

<sup>12</sup> 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基本情况和全国妇联主要工作，2014

<sup>13</sup> 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基本情况和全国妇联主要工作，2014

<sup>14</sup> 同上

### 3. 主要领域的妇女参与发展情况

#### 3.1. 教育领域

教育
1) 适龄女童基本能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2014 年中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2.6%
2) 女性教育结构得到改善，两性受教育差距缩小。女性受教育程度和受教育水平存在地域间差异。
3) 文盲人口数量下降，文盲人口多集中在偏远农村，尤其是偏远农村女性。中国文盲人口总数 5419 万，其中农村文盲人口数 3888 万，女性占 72.7% <sup>15</sup> 。

#### 【政府政策、法律】

为保障女性拥有与男性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中国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律。1982 年的第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也有明确规定：“公民不分性别、民族、种族、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受教育机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要求：“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中国现行的教育体系包括：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中级教育、高等教育四级。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修订案）规定：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九年义务教育包括 6 年小学教育和 3 年初中教育）入学年龄为六周岁，条件不允许的地区可推迟至七周岁。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最大的变化是，规定适龄儿童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期间，不收学费、杂费，这一举措为提升中国儿童入学率，降低文盲率奠定了基础。截至 2014 年，男女童小学净入学率<sup>16</sup>均为 99.8%，全国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2.6%<sup>17</sup>。初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103.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86.5%<sup>18</sup>，这表明中国目前新增劳动力绝大部分已接受过高中阶段以上教育；

中国人口众多，教育需求巨大，公共教育资源无法满足家庭对教育的需求，民办教育开始承担越来越重要的教育任务。199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

<sup>15</sup> 国家统计局，中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2010

<sup>16</sup> 小学净入学率 = (小学学龄人口中在小学就读的学生数 / 小学学龄人口总数) \* 100%

<sup>17</sup> 义务教育巩固率 = (毕业人数 / 入学人数) \* 100%

<sup>18</sup> 教育部，中国教育概况，2015

革和发展纲要》规定“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办学的体制。1997年，国务院颁布《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这是新中国第一个规范民办教育的行政法规，标志着中国民办教育进入了依法办学、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新阶段。2010年教育部出台《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提出要形成公、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2014年，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15.5万所，比2009年增加近5万所；共有在校生4301.9万人，比2009年增加1236.5万人。全国各级各类在校生中，民办学校学生占学前教育的53%、小学的7%、初中的11%、中职的11%、普通高中的10%、高等教育的23%<sup>19</sup>。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大量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2014年，进城务工人员数量攀升至2.74亿人，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子女随迁率已达38.42%。义务教育城镇化率快速攀升到72.55%，因而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也受到高度关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切实保证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教育部认真研究部署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通过政策指导、财政保障、支持民办教学、落实异地升学等措施，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教育问题。2014年有73.8%的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有17.5%在民办学校就读，8.7%在打工子弟学校就读<sup>20</sup>。

## 【教育预算】

2014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32806.46亿元，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主要包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等）为26420.58亿元，中国公共财政教育支出为22576.01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教育支出4101.59亿元<sup>21</sup>。

为扩大教育经费来源，中国政府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民间资本可以通过出资、捐资、投资办学，也可以通过合资、合作、互补办学，分类管理、政策扶持等方式投入教育。2014年，我国共调动民间资金492亿元投入教育，其中捐资办学收入达157亿元<sup>22</sup>。

<sup>19</sup> 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期评估报告，2015

<sup>20</sup> 东北师范大学，《中国农村教育发展报告2015》，2015

<sup>21</sup>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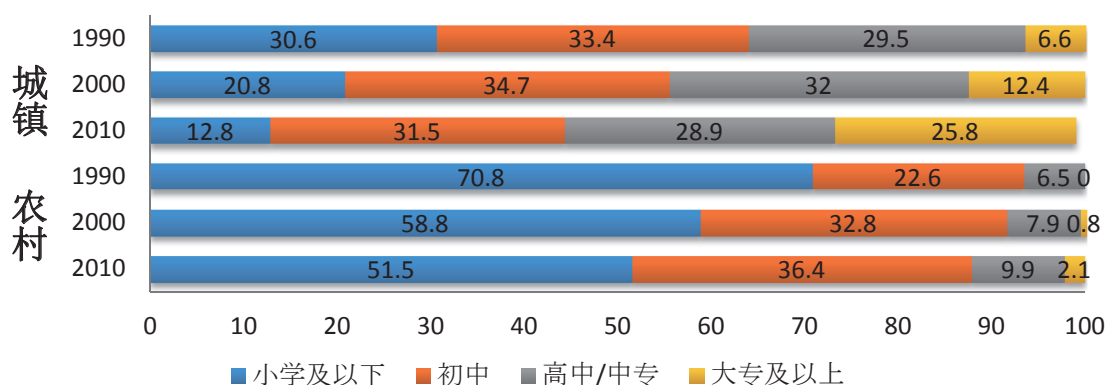
<sup>22</sup> 国家教育咨询委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柳斌杰，我国教育经费投入连创历史新高——“十二五”教育经费投入的成绩、经验和建议，2015



## 【初级、中级、高等教育】

中国义务教育普及率处于高水平。2014年,男女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均为99.81%,初中阶段毛入学率<sup>23</sup>达103.5%,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2.6%。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普及和实施情况与东部发达地区仍存在较大差距。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尤其是边远、贫困及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初中辍学率较高,有的地区超过10%<sup>24</sup>。2015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软”“硬”兼施,改善贫困地区教学环境和教学质量,力争将小学辍学率控制在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1.8%以下。

男女受教育差距缩小。女性接受初中及以上,特别是高等教育的机会显著增加。2014年,初中和高中在校生中的女生比例分别为46.7%和50.0%;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和硕士研究生在校生中的女生比例分别为52.1%和51.6%,博士研究生在校生中的女生比例增至36.9%。2013年女性15岁及以上文盲率为6.7%,比1995年降低了17.4个百分点<sup>25</sup>。2010年,全国妇联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报告:全国18-64岁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比2000年提高了1.8年,性别差距已由十年前的1.5年缩短为0.8年。30岁以下青年女性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0.8年<sup>26</sup>。



1990-2010年城乡女性受教育程度变化(%)

资料来源: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2010年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报告

然而,城乡女性受教育程度差距较大,特别是高中和大专及以上阶段,农村女性在

<sup>23</sup> 毛入学率是指某一级教育的在校生人数与符合教育部为该级教育所规定之年龄的总人口之比。

<sup>24</sup>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中国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2013

<sup>25</sup> 国务院,《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2015

<sup>26</sup> 全国妇联,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2010

接受教育的比例远不及城镇，女性接受高等教育城乡差距较大。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比例提高。2014年，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女性规模达到805万，普通中专在校女生达到397万，分别占总数的44.7%和53.0%；接受各种非学历高等和中等教育的女性规模分别达到346万和2000多万。中国政府还开展“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针对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的“春潮行动”“阳光工程”等多样化培训，满足不同妇女群体的职业发展需求。2013年，女性参加政府培训机构举办的职工技能培训人数占培训总数的43.0%<sup>27</sup>。

然而，受传统思维模式及男女生理、心理特征的影响，高等教育阶段，两性在专业选择上存在差异。个别院校、个别专业男女比例严重失调。2015年，中国高校新媒体联盟发布了中国719所高校男女比例排行榜，4所师范类院校和4所外国语大学位列榜单前十，女性占比98%的中华女子学院位列榜首。而1所刑事学院、2所体育院校和其余7所理工类大学位于排行榜后十位。其中，女生占比最少的为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女生仅占13%<sup>28</sup>。

## 【教师】

在各类各级学校中，女教师比例持续上升，基础教育阶段女教师人数均超过男教师。2014年，学前教育女教师总数为180.6万人，占学前教育教师总数的97.9%；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女教师人数351.2万人，占初等教育教师总数的62.09%；高中女教师人数为84.4万人，占高中教师总数的50.55%。初中女教师人数183.4万，占初中教师总数的52.6%；普通高等学校女教师73.9万人，占高校教师比重的48.1%，比1995年增长了18.1个百分点。成人高等学校和民办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女教师的比例分别为53.04%和51.34%<sup>29</sup>。

中国女教师中，被评为中级职称以上的女教师比例不断提高。小学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比例为53.9%，初中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比例为60.1%<sup>30</sup>。

乡村教师队伍一直是我国教师队伍建设的难点和短板。2014年，《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颁布，把“发展乡村教育”置于“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的战略高度。中国有24个省份采取在学免费、学费返还等方式，实行地方师范生免费教

<sup>27</sup> 国务院，《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2015

<sup>28</sup> 央广网，记者调查：高校男女比例为何失衡，2015.8.23，网址：[http://china.cnr.cn/yxw/20150823/t20150823\\_519622704\\_1.shtml](http://china.cnr.cn/yxw/20150823/t20150823_519622704_1.shtml)

<sup>29</sup> 教育部，各级各类学校女教师、女教职工数统计，2015，网址：

[http://www.moe.gov.cn/s78/A03/moe\\_560/jytjsj\\_2014/2014\\_qg/201509/t20150902\\_205061.html](http://www.moe.gov.cn/s78/A03/moe_560/jytjsj_2014/2014_qg/201509/t20150902_205061.html)

<sup>30</sup> 教育部，中国教育概况，2015

育，每年约有 3.4 万名师范生和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任教，比 2009 年增加 75%<sup>31</sup>。2015 年，乡村教师人数已达 330 万人<sup>32</sup>。

### 【扫盲教育】

自 2006 年中国实施免费九年义务教育政策以来，文盲人口数量大幅下降。国家统计局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中国文盲人口总数为 5419 万，农村文盲人口数 3888 万，占全国文盲人口数的 71.7%，其中，女性占 72.7%<sup>33</sup>。同时，中国设立扫盲教育专项资金，开展扫盲教育。2013 年女性 15 岁及以上文盲率为 6.7%，比 1995 年降低了 17.4 个百分点，女性文盲人口比 1995 年减少了 7000 多万<sup>34</sup>。

西部地区特别是新疆、西藏、甘肃、青海、云南、内蒙古等省份，是中国扫盲行动重点关注的区域。多年来，政府从各个层面提升西部地区教育水平，提高政策倾斜强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04 年，教育部印发《2004—2010 年西部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12 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 年）》，在政府的大力倡导和扶持下，西部地区教育水平显著提高，文盲率明显下降。根据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西藏小学入学率达到 99.59%，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 0.63%，全区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8.4 年。甘肃省教育厅教育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4 年，甘肃省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 70%，比 2010 年提高了 30.32 个百分点；小学净入学率达到 99.8%，比 2010 年提高了 0.34 个百分点；初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105.3%；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0%<sup>35</sup>。

1989 年，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领导下，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推出“春蕾计划”，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帮助农村失学儿童重返学校。截至 2014 年底，“春蕾计划”资助女童 251.7 万人次，捐建春蕾学校 1154 所，对 52.3 万人次女童进行实用技术培训<sup>36</sup>。这一项目的实施，降低了农村女童的辍学率和文盲率。

## 3.2. 健康领域

### 健康

<sup>31</sup> 教育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期评估教师队伍建设专题评估报告，2015

<sup>32</sup> 教育部，乡村教师培训指南，2016

<sup>33</sup> 国家统计局，中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2010

<sup>34</sup> 国务院，《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2015

<sup>35</sup> 甘肃省教育厅，教育统计分析报告，2015

<sup>36</sup>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春蕾计划”项目 2014 年统计数据，2014

- 1) 妇幼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普及性显著提高。2014 年，90%的孕产妇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2) 女性生殖保健服务加强。2014 年全国共有妇幼保健机构 3131 个。女性在整个生命周期都享有生殖保健服务。
- 3) 女性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女性平均预期寿命延长。2014 年，孕产妇死亡率为 21.7/10 万。2010 年女性平均寿命为 77.4 岁。
- 4) 妇幼保健水平存在地域差异，西部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远高于东部地区。2014 年，中国西部地区孕产妇死亡率是东部的 2.6 倍，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是东部的 3.1 倍。
- 5) 中国政府加大艾滋病防控投入，艾滋病蔓延速度基本得到遏制，但艾滋病死亡率和新发病率仍在上升。15-24 岁青少年和 50 岁以上老年人的 HIV 感染人数扩大。

### 【政府政策、法律】

为提高女性医疗卫生水平，改善女性健康状况，中国建立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和健全妇幼健康法律、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国家实行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发展母婴保健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妇女的生殖健康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要求国家发展母婴保健事业，提供必要条件和物质帮助，使母亲和婴儿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并把母婴保健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这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为妇幼保健工作有法可依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中国也制定了一些与女性健康相关的政策，开展了一系列妇幼保健项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针对女性与健康，提出了延长妇女预期寿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控制艾滋病感染率等八项指标。2003 年，在全国妇联的指导下，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启动了“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为偏远贫困地区妇女健康保驾护航。截止 2013 年底，共有 2200 辆“母亲健康快车”在全国 30 个省（区、市）开展各种形式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其中，在甘肃、陕西、贵州、新疆等地区投放的“母亲健康快车”均超过 100 辆，受益人数达 5400 多万人次<sup>37</sup>。

目前，中国基本形成了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

<sup>37</sup>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 2014 年统计数据，2014

大中型医疗机构和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为技术支撑，覆盖城乡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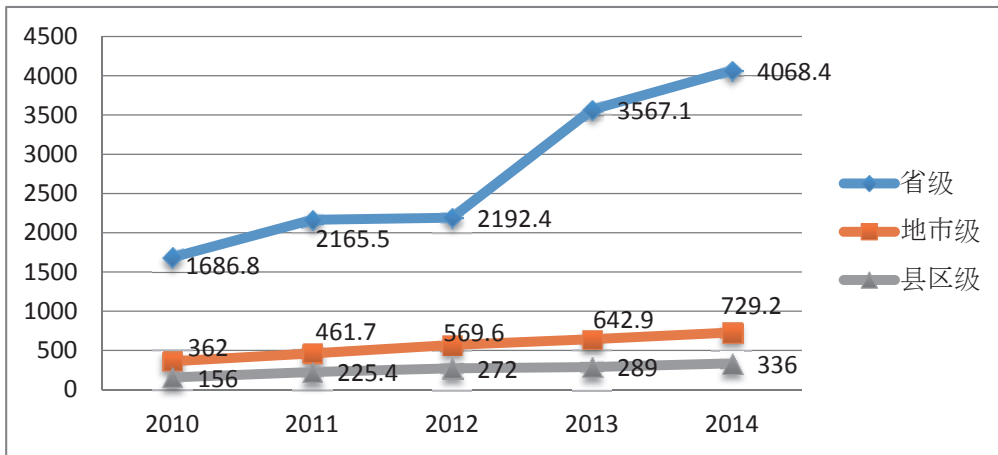
### 【预算】

2014年，中国在医疗卫生领域的财政共支出共计1.02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支出90.25亿元。比2010年的4804.18亿元提高了一倍多<sup>38</sup>。社会卫生支出和个人卫生支出分别为1.3万亿和1.2万亿元，占总卫生支出的36.9%和33.2%<sup>39</sup>。

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制的《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2012年，中国在医疗卫生服务支出3394.3亿，比2010年提高32.2%；医疗保障支出3872.5亿，比2010年提高66.1%；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814.6亿，比2010年提高38.6%。

2010-2014年，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平均财政补助均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省、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5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28.6%、30.2%和14.1%。

2010-2012年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财政补助中位数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2014年妇幼保健机构资源与运营情况调查分析报告

### 【生育健康服务】

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省、市、县级地域，应当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功能定位、职责任务和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配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数量和规模，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的人员、床位和设备配备，保障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具备与其职责任务相符合的业务用房、床位设置和设备配置。

<sup>38</sup> 国家统计局，年度统计数据，2014

<sup>39</sup> 国家卫生和计生委，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2014年，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监控到的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共3060所（实际为3098所），其中省级29所、地市级323所、县区级2708所。全国妇幼保健机构总职工数有近39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数有32.1万人。省级妇幼保健机构中卫生技术人员平均有631人，地市级188人，县区级39人，均占总职工人数的80%以上。53.5%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接受财政全/差额拨款，52.0%的地市级和73.6%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以全员全额拨款方式为主。中国共有1969所的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住院服务，占有妇幼保健机构的64.3%。省、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住院服务的比例分别为：82.8%、79.6%、62.3%。提供住院服务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的床位总数为29.3万张；省、市、县区级机构平均实有床位数分别为423张、150张和50张，全国妇幼保健机构总住院产妇数近406万。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年平均住院产妇8522人，地市级2976人，县区级1100人<sup>40</sup>。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女保健相关服务中，妇女保健、孕前保健、常规孕产期保健、孕产期营养咨询、高危妊娠筛查、乳腺保健、妇女病筛查服务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开展的比例率均在80%以上。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开展的儿童保健相关服务中，儿童体格生长监测评估、喂养指导、喂养咨询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开展的比例均达到90%以上。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开展的生殖保健与计划生育的咨询服务中，优生咨询、避孕咨询、遗传咨询均占较高比例，区县级略低。省级和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96.6%的省级和78.6%的地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了新生儿疾病筛查，75.9%的省级机构和47.7%的地市级机构能提供产前诊断服务<sup>41</sup>。

近年来，尽管中国妇幼保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问题仍然存在。一方面省、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的财政补助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在10.4%—25.9%之间，比例较低。另一方面，受经济水平、政府投入、本区域卫生资源等因素等影响，西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的发展明显低于中部和东部地区。与此同时，“全面两孩”政策为妇幼保健服务提出了新的挑战。2014年，全国城乡统一放开“单独两孩”后，妇幼保健机构内分娩的活产数<sup>42</sup>较2013年增加了近30万，增长率为7.9%，其中，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内活产增长率为24.7%，地市级为18.6%<sup>43</sup>。2016年1月1日，“两孩”政策全面放开，这给妇幼

<sup>40</sup>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2014年度妇幼保健机构资源与运营情况调查分析报告，2015

<sup>41</sup> 同上

<sup>42</sup> 活产数：指年内妊娠满28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1000克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4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数。

<sup>43</sup> 国家卫生和计生委，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保健服务带来更加艰巨的挑战。

### 【女性医疗健康情况】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中要求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女性预期寿命。目前，中国建立了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增强女性疾病的防控能力。

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已经在城市和农村地区顺利开展。2013年，女性常见病检查率为68.7%，距离《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80%的要求仍有差距。

国家重视女性“两癌”（乳腺癌和宫颈癌）的筛查，但发病率仍然处于上升趋势。2013年，中国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患病率分别为16.4/10万人和12.2/10万人<sup>44</sup>。据中国肿瘤登记中心统计，我国每年约有15万新发宫颈癌病例，约8万妇女死于宫颈癌，死亡率高达50%。乳腺癌每年新发病例约21万。

孕产妇医疗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到2014年，90%的孕产妇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2010年相比，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孕产妇建卡率、产前检查率、产后访视率等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2014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89.8%，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0.0%，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孕妇产前检查率96.2%，产后访视率93.9%<sup>45</sup>。

孕产妇死亡率继续下降，由2010年的30/10万下降到2014年21.7/10万，城市孕产妇死亡率为20.5/10万，农村为22.2/10万<sup>46</sup>。城市孕产妇主要死因构成：产科出血占21.2%、羊水栓塞占13.1%、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占11.1%、合并心脏病占7.1%；农村孕产妇主要死因构成：产科出血占28.3%、羊水栓塞占15.5%、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占11.6%、合并心脏病占8.0%<sup>47</sup>。

农村妇女的健康服务稳步推进。近年来，国家相继实施了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妇幼卫生重大项目，累计2亿多妇女儿童受益。2014年，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项目共补助974万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9.4%，比2010年提高2.7个百分点；2009-2014年，农村妇女“两癌”项目共为近

<sup>44</sup> 国家卫生和计生委，《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2015

<sup>45</sup> 国家卫生和计生委，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sup>46</sup> 国家统计局，《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实施情况统计报告，2014

<sup>47</sup> 国家卫生和计生委，《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4300 万农村妇女进行了宫颈癌检查，为 600 余万名农村妇女进行了乳腺癌检查<sup>4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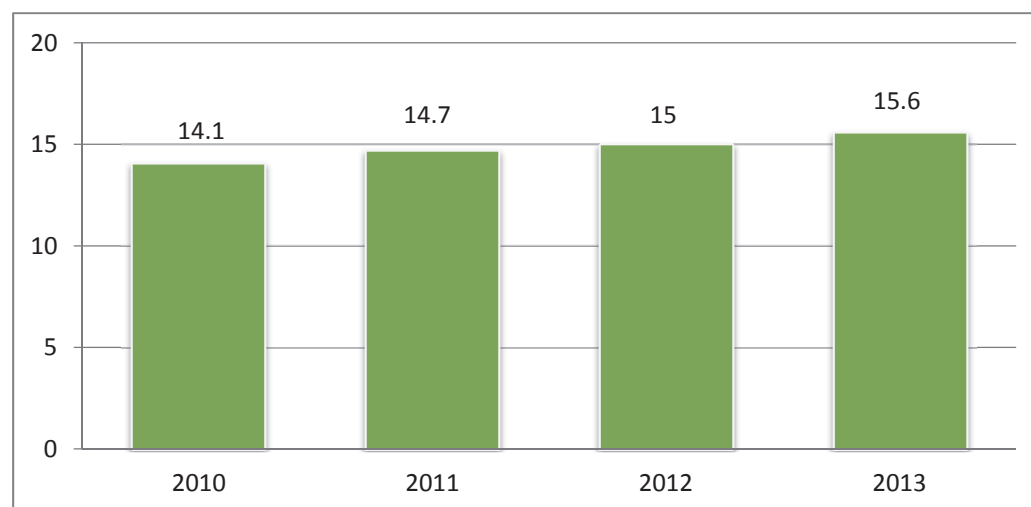
尽管中国的妇幼保健水平在总体上得到显著提高，但不同地区之间差距明显。西部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远高于东部地区，西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的发展明显低于中部和东部地区。2014 年，中国西部地区孕产妇死亡率是东部的 2.6 倍，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是东部的 3.1 倍<sup>49</sup>。

## 【计划生育】

自 197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倡导和推进计划生育政策以来，中国新出生人口数量减少 4 亿人。计划生育政策有效地缓解了人口给资源、环境带来的压力，有力地促进了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注重提高男性的参与度。2013 年，男性避孕方法的比例为 15.6，比 2010 年增加了 1.5 个百分点。节育方法构成比中，男性绝育占 4.3%<sup>50</sup>。

男性避孕方法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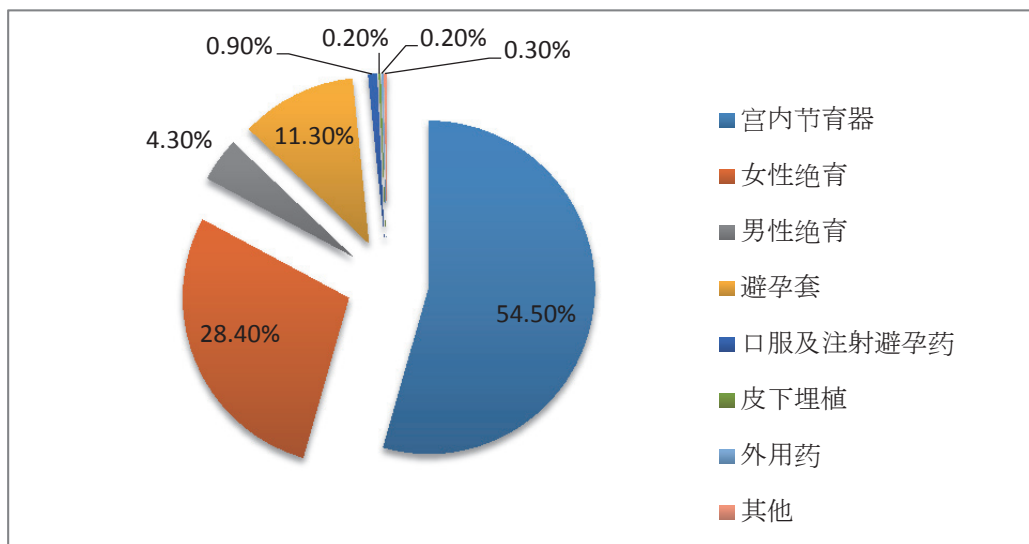
## 节育方法构成

<sup>48</sup> 国家统计局，《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实施情况统计报告，2014

<sup>49</sup> 国家卫生计生委文章：我国孕产妇死亡率提前一年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2015.3.20，网址：<http://www.nhfpc.gov.cn/fys/s7901/201503/ce86faa05e7e4d6f86bb0cc8451afac3.shtml>

<sup>50</sup> 国家统计局，2014 年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 年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趋于均等化。服务内容和覆盖范围不断扩大。40 个重点联系城市计划生育手术服务免费覆盖率达 84.8%（包括部分免费）<sup>51</sup>。

农村计划生育推行利益导向政策。2014 年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三项制度”<sup>52</sup>共投入资金 97.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8 亿元；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受益 771.9 万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受益 77 万人，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受益 4.7 万户<sup>53</sup>。

2014 年计划生育“三项制度”进展情况

制度名称	扶助人数 (万人)		资金 (亿元)			
	2014	2013	资金		中央财政	
			2014	2013	2014	2013
<b>总计</b>	<b>848.9</b>	<b>717.0</b>	<b>97.9</b>	<b>78.1</b>	<b>43.3</b>	<b>31.5</b>
奖励扶助	771.9	649.9	74.1	62.9	32.7	25.8
特别扶助	77.0	67.1	22.4	13.3	9.5	4.2
少生快富	4.7	6.4	1.4	1.9	1.1	1.5

注：扶助人数合计中未含少生快富，少生快富扶助对象以万户计。

资料来源：2014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为促进人口均衡发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sup>51</sup> 国家卫生计生委,2014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5

<sup>52</sup> 农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三项制度分别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sup>53</sup>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5

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2014年1月，浙江、江西、安徽三省首先启动实施，9月份，单独两孩政策全面落地。截至2015年1月底，全国累计单独夫妇再生育申请115万例，批准108.9万例<sup>54</sup>。

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版）第十八条指出，全国统一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地方监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全面两孩政策已经于2016年1月1日开始施行。从此，中国告别了“独生子女”政策时代。

## 【营养】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人均预期寿命的逐年增长，健康状况和营养水平不断改善。中国18岁及以上成年男性和女性的平均身高分别为167.1cm和155.8cm（2002年，18岁男女平均身高为166.7和155.1），平均体重分别为66.2kg和57.3kg（2002年平均体重为62.7和54.4）。城市女性儿童青少年平均身高和体重分别增加了1.8cm和2.1kg，农村女性儿童青少年平均身高和体重分别增加了3.5cm和3.4kg。成人营养不良率为6.0%，比2002年降低2.5个百分点。儿童青少年生长迟缓率和消瘦率分别为3.2%和9.0%，比2002年降低3.1和4.4个百分点。6-11岁儿童和孕妇贫血率分别为5.0%和17.2%，比2002年下降了7.1和11.7个百分点<sup>55</sup>。

## 【HIV】

近年来，中国政府加大艾滋病防控投入，艾滋病蔓延速度基本得到遏制，但艾滋病死亡率和新发病率仍在上升，2014年，中国艾滋病发病人数45145人，死亡人数12030人。15-24岁青少年和50岁以上老年人的HIV感染人数扩大。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显著下降。自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项目实施以来，艾滋病母婴传播率已从项目实施初期的34.8%，下降到2014年的6.1%；在所有艾滋病的新发感染病例中，母婴传播的比例也从1.6%下降至1.1%。2014年，有1240名艾滋病病毒母婴传播的高风险婴儿，在干预措施下得以健康出生<sup>56</sup>。

<sup>54</sup> 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统计公报, 2015

<sup>55</sup> 国家卫生和计生委,《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 2015》, 2015

<sup>56</sup> 国家统计局, 2014年《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实施情况统计报告, 2014

### 3.3. 农林水产领域

农林水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农村留守妇女数量增加，女性占农业劳动力的比例提高。到 2014 年，农村留守妇女占农业劳动力的 70%。</li><li>2) 农村贫困妇女人数减少。2014 年，农村贫困人口 7017 万人，女性约占 50%。</li><li>3) 农村男女收入存在有较大差距。农村在业女性收入仅为男性的 56%。</li><li>4) 农村妇女失地和土地收益问题仍然很严峻。2010 年，没有土地的农村妇女占 21%。比 2000 年增加了 11.8 个百分点。</li><li>5) 与城市女性相比，农村女性收入、教育、健康水平相对较低，政府和 NGO 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项目，支持农村女性健康发展。</li></ol>

#### 【相关政策】

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是促进农村性别平等的基础。多年来，政府相继出台各种政策和法律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经营权和收益权。2005 年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规定：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中明确提出保障妇女土地权益的目标。要求各级政府落实和完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相关政策，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推动各地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此外，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要求登记簿和确权证上体现妇女的土地权益，从源头上保障农村妇女的生存发展。

在帮助农村妇女脱贫问题上，中国实施全方位扶贫战略。2011 年，国务院印发的《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将妇女作为重点扶贫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妇女扶贫项目，妇女贫困程度不断降低。

#### 【农业】

中国是农业大国，2014 年农业总产值 5.5 万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5

万元，人均消费支出 0.84 万元<sup>57</sup>。

随着城镇化建设和农业技术的发展，农村涌现大量剩余劳动力，迫使男性劳动力选择进城务工，女性则继续留守农村从事农业生产。2014 年，中国农村妇女约占农业劳动力的 70%<sup>58</sup>。

中国贫困人口主要集中在农村，农村贫困人口 7017 万人，女性约占 50%<sup>59</sup>。2012 年，中国中央综合扶贫投入 29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9%，其中专项扶贫资金 332 亿元。2012 年，28 个省（区、市）本级财政安排专项扶贫决算资金达到 16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4%<sup>60</sup>。2014 年，在 59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女性人口的贫困发生率从 2005 年的 20.3% 下降到 2010 年到 9.8%。农村居民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1826 人，比 2006 年增加了 1591 万人。

### 【土地所有权】

国家制定相关法律、政策，确保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与男性享有平等的权利。然而，尽管国家在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方面做出诸多努力，但农村妇女失地问题仍然严峻。根据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显示，2010 年没有土地的农村妇女占 21%，比 2000 年增加了 11.8 个百分点<sup>61</sup>。其中，从未分到土地占 42%，因婚姻变动（含结婚、再婚、离婚、丧偶）而失去土地的占 27.7%，因征用流转等原因失去土地的占 27.9%（其中，获得了补偿等收益的占 87.9%，未能获得的占 12.1%。）。2010 年，农村妇女无地的比例高于男性 9.1 个百分点。

<sup>57</sup>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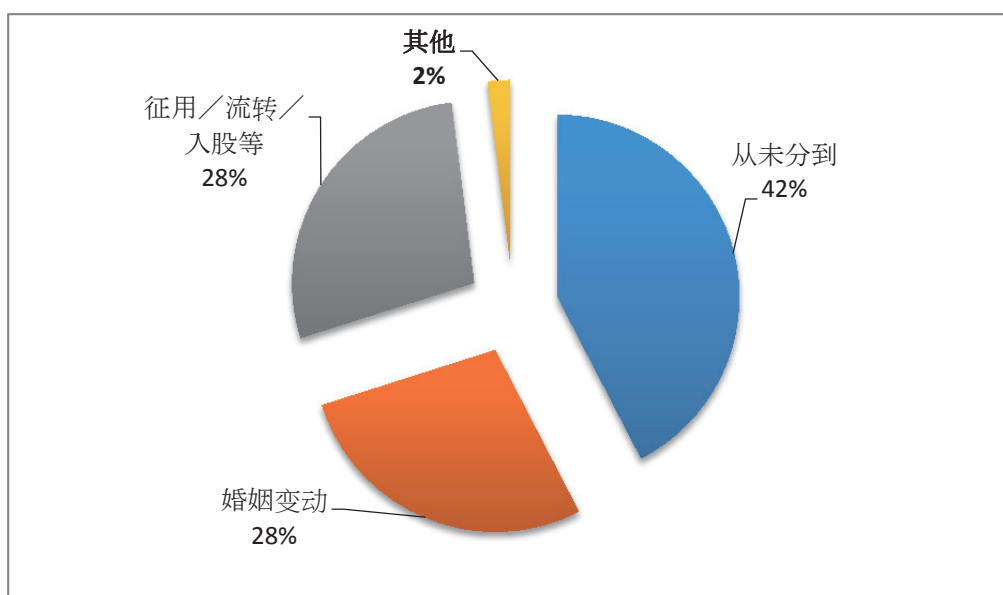
<sup>58</sup> 国务院，《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2015

<sup>59</sup> 国家统计局，《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实施情况统计报告，2014

<sup>60</sup> 国务院关于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报告——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上

<sup>61</sup> 全国妇联，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2010



女性失去土地原因 (%)

资料来源：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

### 【水产业】

国家统计局年度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中国农林牧渔业从业人员共2.7亿人,男女各占50%。2014年,中国渔业产值10861.39亿元,实现增加值6116.69亿元。渔业产值中,海洋捕捞产值1947.97亿元;海水养殖产值2815.47亿元;淡水捕捞产值428.51亿元;淡水养殖产值5072.58亿元;水产苗种产值596.87亿元。根据对中国1万户渔民家庭当年收支情况抽样调查,全国渔民人均纯收入14426.26元,比上年增加1387.48元、增长10.64%。渔业人口2035.04万人,比上年减少11.37万人。渔业人口中传统渔民为686.40万人,比上年减少26.05万人。渔业从业人员1429.02万人,比上年减少14.04万人<sup>62</sup>。目前,中国没有披露渔业从业人员中女性所占比例,也没有专门的法律和政策规范女性在水产养殖行业的权益。

### 【女性组织】

近年来,在全国妇联和各地妇女组织的积极倡导和推动下,全国支持女性发展的组织层出不穷,包括公募/非公募基金会、草根NGO组织、妇女自发成立的女性互助组织等形式,这些女性组织在维护女性权益,促进女性发展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是促进性别平等,推动妇女发展的代表性组织。基金会于1988年12月由全国妇联发起成立,围绕西部贫困地区妇女扶贫、妇女健康、女性创业等方

<sup>62</sup>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2014年全国渔业经济统计公报,2015

面，开展了一系列公益慈善项目，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成效。其中，“母亲小额循环”、“母亲健康快车”、“母亲水窖”、“贫困英模母亲资助计划”、“母亲邮包”5个项目获得了中国政府最高慈善奖项——中华慈善奖。

全国妇联还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建立“留守妇女互助组”，帮助留守妇女更好应对生产、生活、情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妇女互助组以村（组）为单位，8—10名留守妇女为一组，开展留守妇女日常生活关爱活动。2014年，中国新增农村留守妇女互助组3.3万多个，全国农村留守妇女互助组总数已超30万个<sup>63</sup>。

由企业注资成立的非公募企业基金会，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项目领域广泛，包括促进农村地区性别平等和女性参与经济发展项目。比如2001年玫琳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创办“玫琳凯女性创业基金”，为下岗女工和贫困妇女提供小额无息贷款，帮助他们创办个体企业，实现脱贫。该项目获得第9届中华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提名。截至2014年，玫琳凯女性创业基金已帮助全国超7000名贫困女性成功创业，基金滚动总额已达3234万元<sup>64</sup>。

此外，支持农村妇女能力建设和参与发展的民间“草根”组织数量越来越多。这些组织常年在农村地区奔波，与农村妇女建立了信任关系，开展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实践。其中包括举办农村妇女技能培训；开展妇女维权和健康讲座；推动农村妇女参与决策等。他们在促进农村妇女参与发展和性别意识提升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然而，这些“草根”组织却面临着共同的挑战，即资金来源问题。

### 【对女性的支持】

2009年7月，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共同发布了《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全国妇联选择北京、天津、内蒙古、吉林、江苏、江西、云南、甘肃8个省区市作为项目试点省份。其中，甘肃省妇联在省财政的支持下，与甘肃省农村信用社合作开展了“巾帼致富小额信贷”项目。2010年，全省小额信贷扶持对象涉及45个县（区）、108个乡镇、155个村（社），总贷款额17.6亿，受益妇女50086人<sup>65</sup>。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于1996年开始开展的母亲小额循环扶贫贷款项目，累计实现滚动投入扶贫创业资金近1亿元，在农村运行的项目包括香港回归扶贫、手拉手扶贫、

<sup>63</sup> 国务院，《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2015

<sup>64</sup> 人民网转发京华时报文章：玫琳凯成立女性创业基金，2015.7.10，  
网址：<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710/c70731-27281301.html>

<sup>65</sup> 杨敏丽，甘肃省农村妇女小额信贷的现状、问题及对策，《商场现代化》2010年8月，总第621期

理事扶贫、德家扶贫等，共扶助了近 7 万余贫困家庭发展种植、养殖和加工业，近 30 万人受益<sup>66</sup>。

玫琳凯创业基金在云南、四川、湖北、河北及内蒙古等省区为妇女创业提供小额贷款。2012 年，累计投放总额达 1971 万元，为 36728 名下岗女工和贫困妇女提供小额贷款，帮助她们创业。其中，在四川地区玫琳凯女性创业基金出资 110 万元，资助眉山、自贡地区的农村养殖和种植户，带动近 800 名女性实现创业、就业<sup>67</sup>。

### 3.4. 经济领域

经济
1) 中国女性就业人数占社会就业总人数的 44.8%。女性就业人数总体呈上升趋势。
2) 女性就业结构不断改善，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女性比例持续提高。
3) 男女劳动收入差距较大。城乡在业女性的平均劳动收入仅为男性的 67.3%和 56%。
4) 女性就业仍存在性别歧视。在就业方面遭遇过性别歧视的女性占 10%，有 24.7%求职女大学生求职过程中遭遇过不平等对待。

#### 【相关政策】

保障女性平等的就业权利，是促进性别平等的基础。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中国劳动力市场呈现“供过于求”的态势。劳动力过剩，失业率居高不下，女性首当其冲成为最大的受害者。为此，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和法律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女性平等就业做出了特别规定：

-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得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 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sup>66</sup>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小额扶贫项目介绍,  
网址:[http://www.chinaaid.org.cn/zh/poverty\\_relief.asp?classid=355](http://www.chinaaid.org.cn/zh/poverty_relief.asp?classid=355)

<sup>67</sup> 中国新闻网文章:玫琳凯女性创业基金助力上万女性实现创业梦想,2012.5.17,  
网址:<http://finance.chinanews.com/life/2012/05-17/3895540.shtml>

- 在劳动报酬上实行同工同酬，男女劳动者从事同样的工作时，应获得同样的劳动报酬
-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哺乳期等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用人单位应当明晰，并予以遵守。
-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 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10）》中，也将保障女性平等享有劳动权益，消除就业歧视，缩小男女收入差距，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等作为女性参与经济发展的目标，并提出了相应等解决方案。2013 年，中国女性就业人数为 34640 万，占社会就业总人数的 44.8%，女性就业人数总体呈上升趋势。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女性比例比 10 年前提高了 25%<sup>68</sup>。

## 【非正式雇佣】

伴随着中国经济改革不断深化，农村劳动力大规模转移，劳动力就业结构和就业方式发生改变，非正规就业已经成为劳动力市场上主要就业形势。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的规模从 1996 年的 4594 万人，上升到 2010 年的 2.16 亿人，非正规就业占城镇就业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62.36%。在非正规就业中，女性非正规就业者的总体规模在不断增大，从 1996 年的 3018 万人上升至 2010 年的 10608 万人，占女性就业比例的 68.57%<sup>69</sup>。受到传统文化的影响，加之正规就业单位的性别偏好，女性在正规就业中更容易受到排斥，故而形成了中国女性就业非正规化的趋势。传统文化中，生儿育女、照顾家庭是女性的重要任务之一，当职业与家庭发生冲突时，女性应当毅然决然的回归家庭。在这种文化的冲击下，“正规”就业单位在选择女性员工时，会有所顾虑，甚至在会直接询问女性年龄、婚姻状况及生育计划。同等能力条件下，企业更优先选择男性作为自己的员工。

<sup>68</sup> 国务院，《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2015

<sup>69</sup> 袁霓，《中国女性非正规就业研究——基于性别差异视角》，首都经贸大学 2013 年博士论文



此外，非正规就业的女性就业者获得的劳动报酬低于男性。2009年，非正规就业男女平均月收入分别为1778和1378元，女性比男性收入低29%<sup>70</sup>。

1997-2009年中国城镇正规和非正规就业者平均月工资 单位：元

年份	非正规就业			正规就业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1997	522.43	436.66	481.31	556.86	522.43	525.58
2000	773.7	600.98	689.17	843.04	803.85	783.18
2004	1173.56	927.79	1066.57	1404.69	1190.30	1313.96
2006	1418.18	1110.94	1283.71	1931.77	1647.86	1816.84
2009	1778.03	1378.19	1588.16	2751.64	2327.04	2569.90

资料来源：袁霓《中国女性非正规就业研究——基于性别差异视角》，首都经贸大学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

行业内部也存在收入性别差异。无论是在男性还是女性聚集程度较高的行业，男性非正规就业者的平均收入均高于女性。比如在制造业中，女性非正规就业者平均年收入仅为同行业男性的48.47%。在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女性非正规就业者的平均年收入是同行业男性的74.02%，在社会服务业，这一比例为60.39%<sup>71</sup>。

### 【再就业】

受整体经济下行趋势的影响，中国劳动力市场失业率居高不下。国家统计局2014年度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1%。而女性面临失业的可能性高于男性。政府采取多项政策和措施，解决失业女性再就业问题。

全国妇联在“以创业促就业”的理念指导下，通过提供职业培训，帮助待业和失业女性提升个人职业技能，为促进女性就业和再就业提供知识和技能储备。同时，全国妇联还积极推进“小额信贷”政策，并设立女性创业基金，为女性创业提供资金支持。2009-2015年，全国妇联共培训农村转移女劳动力、城市下岗失业妇女、女大学生350余万人次，直接帮助540多万妇女实现就业。同时，累计为妇女提供小额担保贷款2200亿元，帮助500多万妇女实现创业就业，辐射带动了1000多万妇女就业。针对农村妇女就业问题，全国妇联创办5万多个农村妇女专业合作社，为150万妇女提供农业技术培训<sup>72</sup>。

<sup>70</sup> 袁霓，《中国女性非正规就业研究——基于性别差异视角》，首都经贸大学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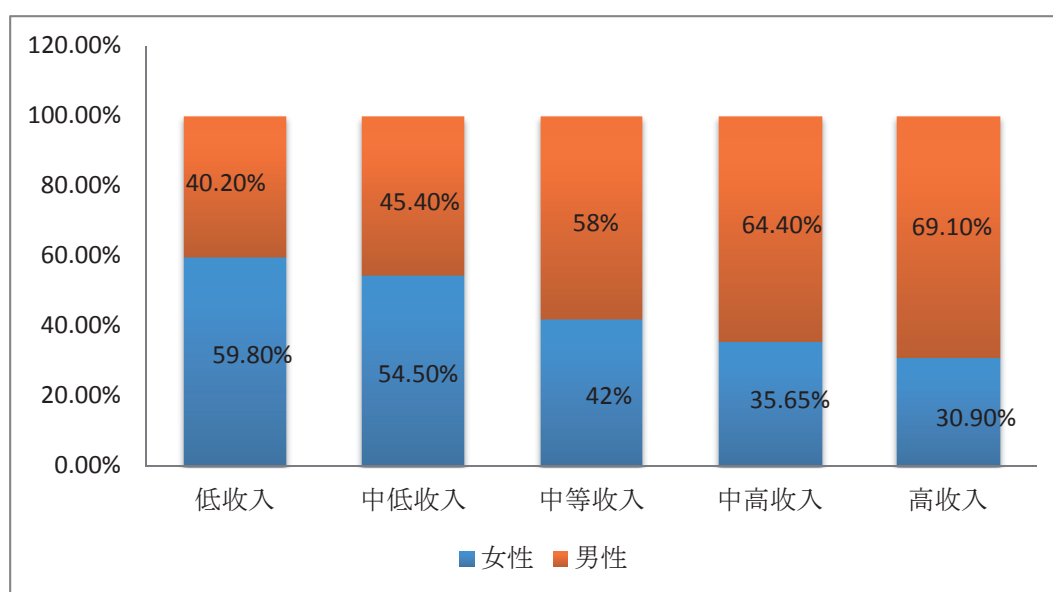
<sup>71</sup> 袁霓《中国女性非正规就业研究——基于性别差异视角》，首都经贸大学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

<sup>72</sup>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妇联副主席宋秀岩在《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发布会上答记者问，2015

除此之外，中华全国总工会也通过开展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阳光就业行动、金秋助学活动，积极推动失业女性再就业。

### 【收入差距】

中国男女劳动力劳动收入差距较大，女性劳动收入相对较低。根据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显示：城乡在业女性的平均劳动收入仅为男性的 67.3%和 56%。18-64 岁女性在业者的劳动收入多集中在低收入和中低收入组。在城乡低收入组中，女性分别 59.8%和 65.7%，比男性高 19.6 和 31.4 个百分点；在城乡高收入组中，女性仅占 30.9%和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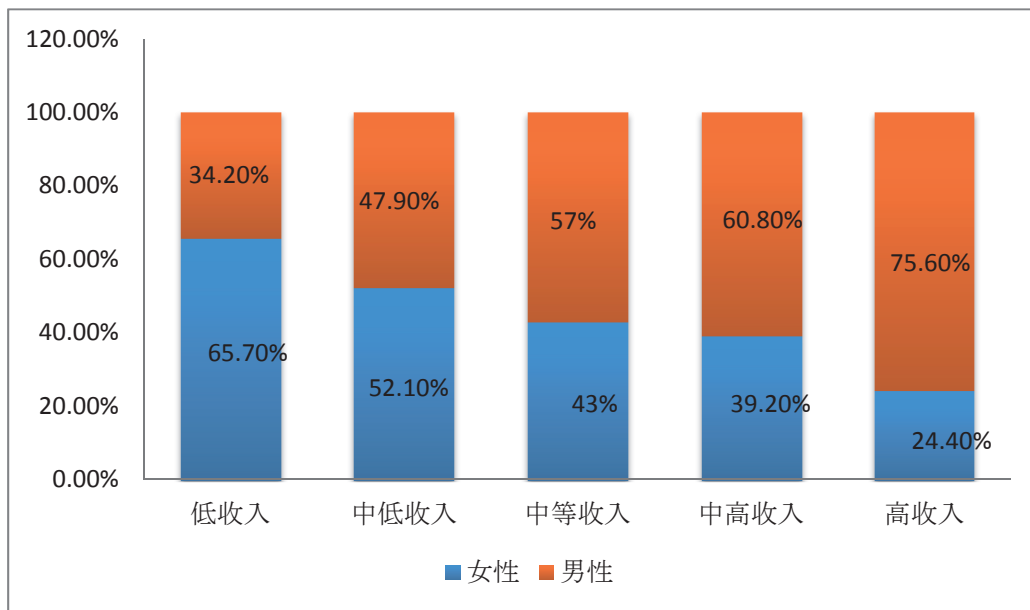


城镇男女平均劳动收入分布 (%)

资料来源：全国妇联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

注：按国家统计局城镇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年收入 10247.04 元，中等偏下收入组人均年收入 13970.99 元，中等收入组人均年收入 18920.72 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人均年收入 25497.81 元，高收入组人均年收入 34254.64 元<sup>73</sup>。

<sup>73</sup> 国家统计局，2010 年统计年鉴，2010



农村男女平均劳动收入分布 (%)

资料来源：全国妇联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

注：按国家统计局农村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年收入 3566.19 元，中等偏下收入组人均年收入 5101.71 元，中等收入组人均年收入 6986.42 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人均年收入 9702.07 元，高收入组人均年收入 18327.39 元<sup>74</sup>。

与此同时，女性就业存在性别歧视。在就业过程中遭遇过性别歧视的女性占 10%；有 24.7% 求职女大学生求职过程中遭遇过不平等对待；有 19.8% 的女性因性别原因限制了自身的职业发展<sup>75</sup>。

### 【小额贷款制度】

受到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冲击，女性面临着更严峻的失业问题。中国政府为拓宽女性就业渠道，鼓励女性创业。小额贷款是政府鼓励女性创业的方式之一，帮助女性解决在创业过程中的资金问题。

2009 年，全国妇联积极推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制定下发了《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开展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帮助城乡妇女解决创业启动资金难问题。2013 年，全国累计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1803.36 亿元<sup>76</sup>，获贷妇女 358.07 万人次，中央及地方落实财政贴息资金 113.39 亿元。妇女小额担保贷款极大地激发了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活力，

<sup>74</sup> 国家统计局 2010 年统计年鉴，2010

<sup>75</sup> 全国妇联，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2010

<sup>76</sup>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妇联副主席宋秀岩在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妇女与经济论坛之高级别政策对话会上的讲话

为妇女创业致富提供了物质保障。各省、市、县级妇联也与当地农业合作社联合，为当地女性创业提供小额贷款。

### 【对职业女性的支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从2012年11月20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明确要求，企业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生育险待遇不限户籍，单位不缴生育险须支付生育费。2014年，中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1703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647万人。全年共有613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比上年增加91万人次<sup>77</sup>。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加大对在职女性的支持，在政府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公办和民办幼儿园数量持续增加。2014年，中国幼儿园数量为21.0万所，在园（班）幼儿数为4050.7万人。全国幼教专任教师数为184.4万人，生师比为18.7:1。教育部规定：凡年满3周岁儿童均可入园，由受过专业训练的老师照顾儿童的成长和发展，这位在职母亲解决了后顾之忧<sup>78</sup>。

在全国妇联和各地区妇联的倡导下，中国各地纷纷在公共场所，包括公园、旅游景点、大型商场、车站、机场等地，设置母婴室。北上广深等大型城市做的相对较好。北京市妇联表示：“截止2015年9月底，北京市总工会共建立妈咪屋（母婴关爱室）705家”<sup>79</sup>。

---

<sup>77</sup>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4

<sup>78</sup> 教育部，中国教育概况——2014年中国教育发展情况，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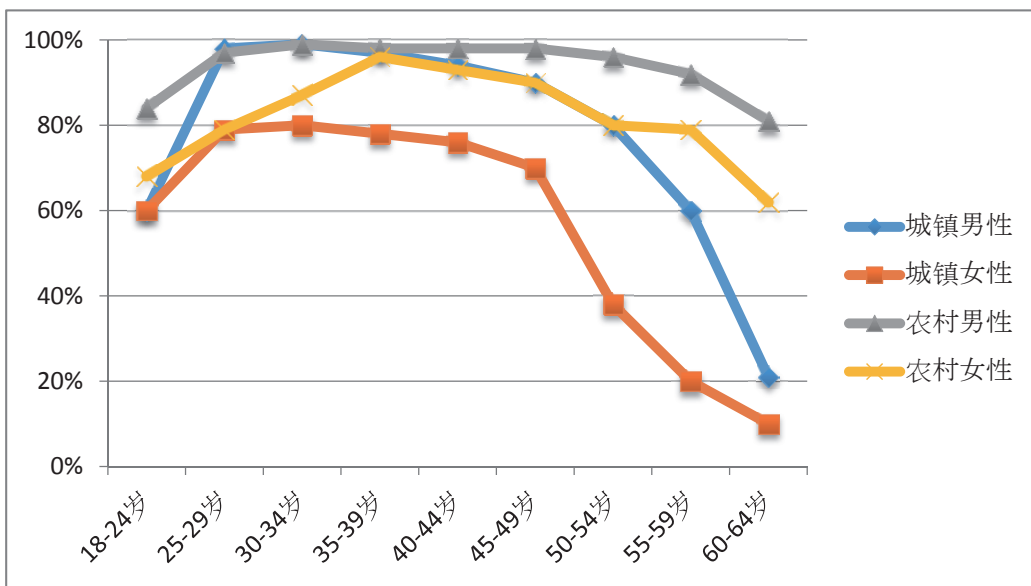
<sup>79</sup> 人民网报道：<http://bj.people.com.cn/n2/2016/0121/c82837-27593276.html>

## 4. 城市与农村性别差距比较

### 4.1. 就业差距

就业性别差距问题，在中欧城乡地区普遍存在。城乡男性的在业率均高于女性。而农村女性的在业率和在业年龄均高于城镇女性。

全国妇联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显示：18-64岁女性□性在业率为71.1%，其中城镇为60.8%，农村为82.0%；男性的在业率为87.2%，城乡分别为80.5%和93.6%。年龄在50-65岁的农村女性中，约有70%的人仍在工作，而城镇50-65岁的女性仅有约10%的人在岗。



分城乡、性别、年龄在职状况 (%)

资料来源：全国妇联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

城乡男女就业存在行业性别差异。女性就业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金融、保险、社会服务及社会团体等行业，占比均为60%以上。而在采掘、建筑、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综合技术服务等行业则呈现男性聚集的特点(谭琳、李军锋,2003)。第三期全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显示：城镇在业女性中，40.2%从事第三产业的工作，仅有14.5%的女性从事第二产业的工作。

在农村，从业性别差距不明显，女性从事农业生产的比例高于男性。有74.3%的农村女性从事农业生产，比男性高11.3个百分点。在从事农业劳动的同时，还从事其他有收入劳动的农村妇女比例仅占12.8%(李文,2013)。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机会增加，男性比女性更容易获得非农就业的机会(袁

霓，2013）。

## 4.2. 收入差距

国内外学者针对“城乡收入的性别差距”的做了大量研究。总体来看，不管是城市还是在农村，都存在收入性别差距现象，并且这一差距有逐渐扩大的趋势，尤其是在低收入群体之间。农村地区的性别收入差距大于城镇地区。

在城镇，古斯塔夫森（Gustafasson）与李实（Shi Li）使用 1988、1995 年的城镇住户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回归分析后发现：1988—1995 年，城镇性别收入差距有所上升。1988 年城镇女性职工的收入比男性职工收入少 15.6%，而到 1995 年差距上升到 17.5%。之后，学者迟巍则使用 1987、1996 及 2004 年的城镇住户调查数据分析了中国城市的性别收入差距，研究发现：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性别收入差距不断扩大且主要集中在低收入群体中。

李实、宋锦、刘小川利用 1995 年、2002 年和 2007 年中国居民收入调查数据，分析了城镇工资性别差距的演变特点。分析结果显示：在 1995—2007 年期间，城镇工资的性别差距显著扩大，1995 年男女职业收入性别差距为 19%，而 2007 年收入差距上升至 35.2%。特别是年纪轻、学历低、职业差、行业差的女性职工在劳动力市场中受到严重的歧视，导致了低收入群体性别工资差距的迅速扩大。

2015 年，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发布了《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2015 年报告》，报告显示：中国城市男性平均工资为 40152 元，女性仅为 28704 元，收入差距为 39.9%。

在农村，两性收入差距也呈现逐年扩大的趋势。畅红琴在《中国农村性别收入差距变化趋势：1993、1997 和 2006》一文中，利用中国营养与健康调查（CHNS）1993、1997 和 2006 年农村男性与女性在农业、自雇和工资劳动中的总收入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尽管农村男性与女性的绝对收入都在迅速上升，但是性别收入差距也在扩大。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男性的年总收入比女性高 21%，到 2006 年这一差距扩大到 36%。造成差距扩大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大量的劳动力从农业部门向非农部门转移，导致农村内部劳动力资源在不同部门间的重新配置，进而使男女收入差距加大。

2010 年，全国妇联开展的第三期中国妇女地位调查报告显示：农村在业女性年均劳动收入是男性的 56%。而中山大学《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2015 年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农村男性平均工资为 28991 元，女性为 19567 元，女性与男性的平均劳动收入相差 48.2%；

### 4.3. 政治和社会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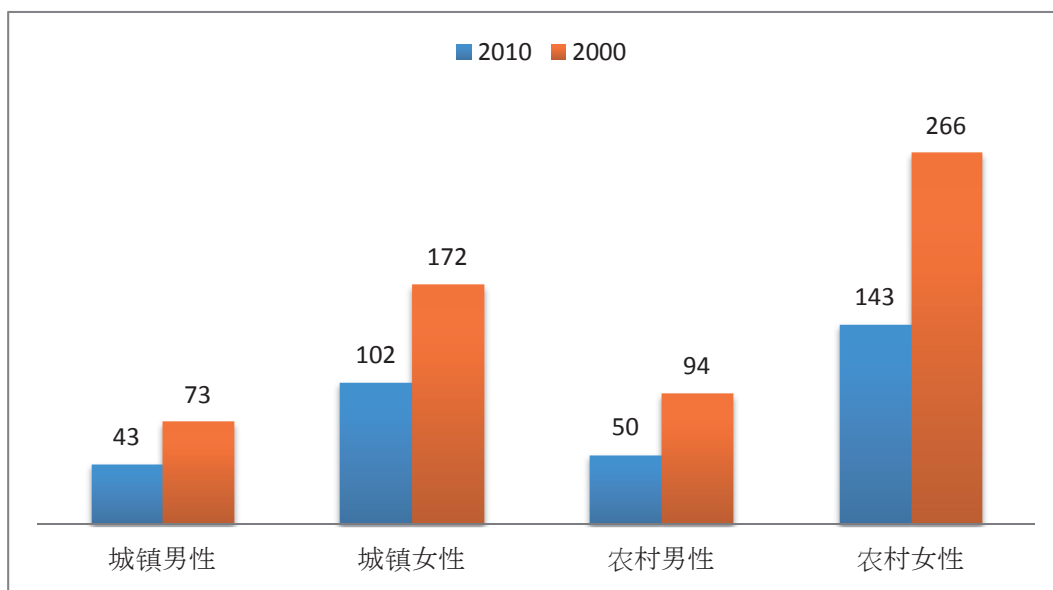
总体上，与城镇女性相比，农村女性的政治和社会参与意识不强，参与度不高。有学者研究发现：传统观念对农村农村妇女的影响根深蒂固，“三从四德”，“相夫教子”等旧观念抹杀了农村妇女参与政治活动对信心，降低了他们参政议政的机会。相比之下，城镇妇女的政治生活比较丰富，虽然她们参与各种专业和行业组织的程度较男性仍然有一定差距，但城镇女性参与团体性、非专业组织的比例高于男性，城镇女性的参政意识远超过农村女性并在不断提高（黄晓梅，2010）。

也有学者研究认为，尽管农村留守妇女在村级治理的参与度有所提高，话语权不高。在村委会选举中，农村妇女参加过村委会选举的投票率达到83.6%，在投票前能够尽力去了解候选人情况的占70.4%，这表明农村妇女有较强的参与选举的意识。然而，现有的政治沟通和政治参与渠道尚不健全，农村留守妇女经济基础的薄弱，削弱了农村妇女政治话语权。71%的农村妇女认为家里的收入大部分主要靠男性，在经济上存在着对男性的依赖性（李娟，2015）。

### 4.4. 家庭地位

城乡女性在决定个人事务的自主性上均有所提高，两性在家庭重大事务决策上更为平等。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在“购买自己用的贵重物品”和“资助自己父母”方面，分别有92.9%和94.5%的女性表示，能“基本可以”或“完全可以”以自己的意见为主。其中，有外出务工经历的农村女性有较高的个人事务自主权。在“家庭投资或贷款”的决策上，由夫妻共同商量及主要由妻子决定的比例达74.7%。在“从事什么生产/经营”和“买房、盖房”的决策上，妻子参与决策的比例为72.6%和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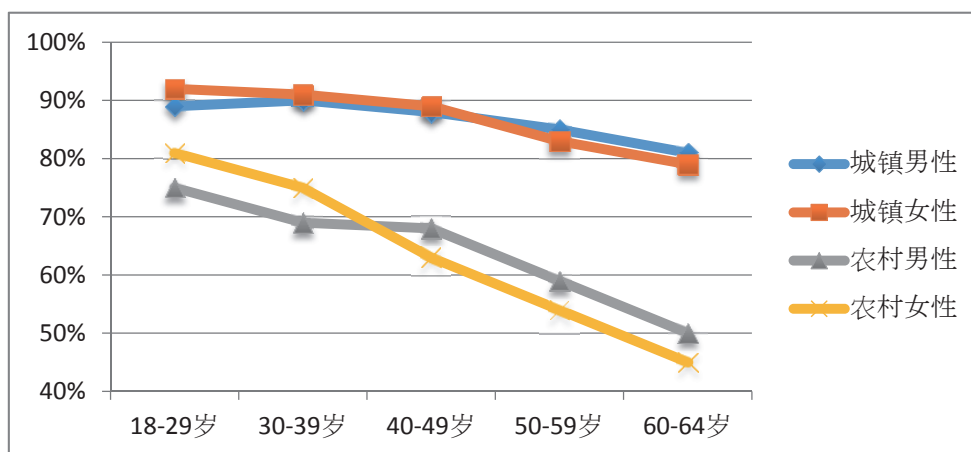
在家务分担上，有88.6%的人同意“男人也应该主动承担家务劳动”的主张，城镇男性比农村男性更认同这一观念。2010年，城乡在业女工作日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分别为102和143分钟。



分城乡在业者工作日平均家务劳动时间(分钟/天)

资料来源：全国妇联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

在财产继承上，76.3%的人赞成“在都尽到赡养义务的前提下女儿应该与儿子平等继承父母财产”的观点。相对而言，城镇男性和女性更认同这一观点。



分城乡、性别、年龄赞同儿女平等继承父母财产的情况 (%)

资料来源：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



## 5. 中国家庭暴力现状

### 5.1. 中国家庭暴力现状

在中国，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禁止家庭暴力，已纳入法制轨道。但家庭暴力并没有随之而消除。据新华网报道，全国妇联的一项调查表明，中国2.7亿个家庭中大约有30%存在家庭暴力，多数受害人为妇女、儿童、老人等家庭弱势群体。有16%的女性承认遭受过配偶的暴力，14.4%的男性承认打过自己的配偶。每年约40万个解体的家庭中，25%缘于家庭暴力。特别是在离异者中，暴力事件比例高达47.1%。全国妇联2013年出版的《新时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一书中显示，中国家庭虐童的状况也十分严重，10—17岁儿童遭到父亲和母亲家暴的比例分别为43.3%和43.1%。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群中，则有14%在调查前一年内遭遇过家暴<sup>80</sup>。

“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研究论文《农村少年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现象透析》一文指出，有51.0%的少年儿童被父母打过，经常被父母打的少年儿童占22.7%。在这些存在家庭暴力的家庭中，有18.0%—30.7%的子女遭受着父母的严重体罚，并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后果。除了身体伤害，父母对儿童进行精神暴力的情况也较突出。该调查显示，在遭受家庭暴力的孩子中，父母对子女采取精神暴力(主要是威胁、言语伤害等)的比例达55.6%<sup>81</sup>。

家庭暴力研究专家认为家庭暴力造成的后果十分严重。从国家角度来说，家庭暴力如果不能届时制止，会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面对家庭暴力，86.7%的女性开始采取隐忍的态度，长此以往，遭受家庭暴力的一方会变得心态扭曲，通常会采取“以暴制暴”的方式摆脱家庭暴力的折磨。2011年，有学者对云南某女子监狱的一项调查发现，有77.6%的犯罪原因是由家庭暴力引发的，这些犯罪女性的共同特点是年轻；文化程度较低，小学和文盲占74.4%；犯罪动机单一，90.9%是为了摆脱丈夫的伤害<sup>82</sup>。从微观角度来看，家庭暴力会导致家庭破裂，对子女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影响，他们会自卑、孤独、厌世，甚至有些在家庭暴力阴影下生活的孩子会走上犯罪的道路。据统计，中国青少年犯罪中，有10%的青少年生活在家庭暴力的环境中<sup>83</sup>。

<sup>80</sup> 新华网，调查称中国每年约10万个家庭缘于家庭暴力解体，2015年3月23日转载《中国青年报》，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3/23/c\\_127608309.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3/23/c_127608309.htm)

<sup>81</sup> 同上

<sup>82</sup> 张文凌，近八成女性暴力犯罪缘自家庭暴力，《中国青年报》2011年8月25日（03版）

<sup>83</sup> 人民网，反家庭暴力预防是重中之重，2015年9月8日转载法制中国，网址：<http://legal.people.com.cn/n/2015/0908/c188502-27554129.html>

## 5.2. 相关法律法规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章第四十六条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分为六章，共38条，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反家庭暴力法》明确给出了家庭暴力定义。同时，还明确了反家暴实施主体及预防和惩罚措施。整体来说，《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促进了和谐家庭关系的建立，让全社会认识到什么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实施家庭暴力的人将会得到法律应有的惩处。

还有一些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还针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暴力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和阐述，确保弱势群体的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此外，为了遏制家庭暴力，截至2013年，中国31个省（区、市）已有29个制定、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专门性地方法规或政策，90个地市制定了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文件。全国2800多个县开通了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建立妇女儿童合议庭、家庭暴力投诉站等各类维权服务机构25万个，推选妇联系统人民陪审员8000多名<sup>84</sup>。

## 5.3. 家庭暴力预防对策与保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章提出了家庭暴力的具体预防措施，从宣传、教育、专业咨询等角度，有效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

1) 国家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公民反家庭暴力意识。

<sup>84</sup> 新华网 2015 年 3 月 23 日转载《中国青年报》的一则报道，  
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3/23/c\\_127608309.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3/23/c_127608309.htm)

-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组织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
  -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
-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诊疗记录。
  -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等服务。
  - 5)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法调解家庭纠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 6)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章还对为受暴者提供保护的主体单位和家庭暴力的处置措施也做了明确说明。

- 1)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 2)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 3)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 5)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

- 6)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 7)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 8)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 9)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 10)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
- 11)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此外，一些省（市）也构建了各具特色的反家庭暴力干预模式，以天津市为例。天津市构建的“社区反家庭暴力干预模式”，该模式的特点在于整合社会分散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由市妇联组织牵头，将社区内分散的公检法司、法律及心理服务机构和专业志愿者力量整合在一起，形成了由公检法司、民政、卫生、教育、NGO 等组织共同参与的社会支持网络，可以向受暴者提供法律帮助、心理疏导、伤情鉴定、临时住所等有效的社会支持；其次，该模式下，提供服务人员均是具有法律、心理、教育、卫生、社工等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在向受暴妇女提供服务时，注重对受害者的心理重建和生活指导，避免对其造成二次伤害。在执行“社区反家庭暴力干预模式”的5年以来，累计化解和处理各类矛盾纠纷 34000 余件，提供涉诉法律帮助 2000 余件次，为近百名受暴妇女儿童提供了庇护和救助。

为快捷、有效的预防和遏制家庭暴力的发生，全国妇联 2005 年 7 月全面开通了妇女维权热线 12338 和反家暴热线 163189。热线开通社会反应良好，仅一个月，共接到

1502 次有效求助电话<sup>85</sup>。同时，也有一些专业的 NGO 组织为女性提供反家暴热线服务，比如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该机构也开通了反家暴热线，接线员均来自心理学、法律、社会工作等专业的专家、学者。

---

<sup>85</sup> 中国女性（海外版）期刊，2005.9.1

## 6. 国际组织在女性参与与发展与性别差距领域的援助情况

项目名称	执行机构	资助方	项目时间	项目预算 (美元)	项目内容
<b>教育领域项目</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社会情感学习项目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县级教育部门及试点学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1-至今	未公布	关注儿童的社会情感需要,促进每一个儿童积极乐观、身心和谐、全面发展。在重庆、广西、贵州、新疆和云南5省5县的250所农村学校开展试点。
爱生学校与学校管理项目	教育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6-至今	未公布	关注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和早期儿童关爱,使学生不分性别、民族、文化、地域、家庭环境,都平等享有高质量的学习的机会,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贵州黎平县儿童早期综合发展试点项目	教育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国妇联、中国儿童中心、学前教育研究中心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4年至今	500万人民币	为当地村妇联主任开展培训,并发放亲子阅读图书,促进偏远贫困儿童获得全面、综合、健康发展。
非正规教育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1-2015	未公布	帮助中西部13-18岁弱势青少年群体,特别是女性和校外青少年提高生活技能。
<b>医疗健康领域项目</b>					
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力的政策倡导	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合国人口基金	2011-2015	528万	在国家级和省级试点地区,完善性与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等相关领域的人口和健康政策。
艾滋病与性传播疾病的预防	铁道部,国家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合国人口基金	2011-2015	149万	提高项目地区的易感群对生殖健康的认识,开展包括艾滋病与性传播疾病的预防和咨询服务。
青少年的性	国家卫生与	联合国人	2011-2015	142万	在项目地区,为未婚青

与生殖健康	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人口基金			少年服务机构提供性与生殖健康方面的信息，并开展教育和培训，提升机构服务能力。
少数民族地区的性与生殖健康服务	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云南省健康与发展研究会	联合国人口基金	2011-2015	141 万	在项目地区，针对弱势群体开展性与生殖健康方面的咨询服务。
母爱 10 平方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3-至今	未公布	倡导将母乳喂养作为社会标准，鼓励在公共场所和企业办公区域建立哺乳室。
改善妇幼卫生服务	卫生部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6-2010	未公布	推动与孕产妇、新生儿和婴幼儿相关的妇幼卫生服务的相关政策制定。
改善中国最弱势妇女和儿童营养状况	中国卫生部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西班牙千年发展目标基金	2010-2012	未公布	改善贫困地区妇女和儿童的营养状况，消除地区间差距。
中国农村卫生	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世界银行、英国国际发展部、中国政府	2008-2014	7000 万	项目在 8 个省市自治区 40 个县实施，关注建立农村医疗保障制度，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提供核心公共卫生服务、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和能力建设。其中促进妇幼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是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b>经济活动领域项目</b>					
以文化为基础的少数民族发展	中国国际技术交流中心，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五指山市政府，云南妇女联合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政府	2006-2015	375 万	支持中国政府促进少数民族享有平等发展的机会；促进性别平等和少数民族参与社会和经济权利，鼓励妇女参与文化产业的发展，减少贫困。

	会				
西藏发展与扶贫计划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商务部、西藏自治区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西藏自治区、荷兰政府	2006-2014	258 万	致力于旧拉萨文化保护、发展农业生态旅游。为拉萨提供可持续性就业和扶贫资源。从事旅游服务工作的女性较多。
惠及农民工及其家人的包容性发展的政府能力建设	中国国际技术交流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中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政府、第三方机构	2007-2014	423 万	为农民工提供职业培训，提升他们工作胜任能力；同时帮助中国政府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农、林、水产领域项目					
中国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项目	陕西省、河南省和重庆市政府	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	2010-2016	10500 万	支持农村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助农民成立发展基金互助社，以解决贫困地区农民生产缺少金融服务的问题；帮助农民分析谋生出路，减少返贫；提高农民自身创业能力。该项目妇女参与率为 60% 以上。
中国融合性金融机构建设项目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政府	2008-2014	343.3 万	为金融组织提供培训、指导，促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创建，探索创新性小额信贷模式，为贫困和低收入人群提供服务，包括农业小额信贷。农村留守妇女作为农业劳动的主要参与者，受益良多。
通过在水资源管理中赋权于妇女以促进青铜峡地区的社会性别平等	中国灌排发展中心	联合国妇女署	2012-至今	未公布	依靠最新科技和省内的基础设施工程来赋权于妇女，促进社会性别平等，发挥宁夏青铜峡县妇女在水资源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其他领域项目					
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	全国妇联，中国妇幼保健中心	联合国人口基金	2011-2015	146 万	在湖南浏阳市和河北承德市两试点地区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多部



					门合作预防和应对针对妇女暴力的工作机制，并在国家层面倡导和推动了中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
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	湖南省司法厅和公安厅	联合国妇女署	2015-至今	未公布	与湖南省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制定了一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反家暴案件司法处理指南》，为社会性别公正争取到了更多的司法支持。
通过性别平等促进与公共参与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	原国家人口计生委，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联合国人口基金	2011-2015	105 万	在安徽长丰、江西靖安和陕西武功以性别主流化和基层村规民约修定为干预手段，建立了多部门合作模式，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
发挥女性在社区绿色消费中的作用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北京市妇联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2-2014	100 万人民币	鼓励女性参与绿色消费活动，以此提升女性在社区绿色消费中的领导力和志愿精神。
中国社会性别研究和倡导基金项目	政府、地方和国家级公民社会组织、学术机构	联合国妇女署	2004-至今	5 万	促进中国当代社会性别研究、倡导和对话，推动中国制定社会性别发展规划、政策和项目，包括反对家庭暴力、社会性别和气候变化，妇女的平等就业等。
中国妇女平等参政	全国妇联	联合国妇女署	2015-至今	未公布	影响并推动中国妇女参政积极性，增强在决策过程中的性别意识。

## 7. WID/性别差距信息来源

组织类别	机构名称	关注领域	报告 / 著作	联系地址
国际机构	联合国妇女署	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妇女政治赋权；消除艾滋病女性化；女性经济保障和经济权利		电话：010-8532 0933 邮箱： unwomen.china@unwomen.or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 邮编：10060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减少妇女贫困		电话：010-85320800 传真：010-85320900 邮箱： registry.cn@undp.or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 邮编：10060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卫生健康、教育、保护、社会政策倡导、艾滋病预防		电话：010- 85312600 传真：010- 65323107 邮箱： beijing@unicef.org 地址：北京朝阳区三里屯路12号 邮政编码：100600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	艾滋病防治	《2014年中国艾滋病防治进展报告》、《中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歧视状况调查报告》	电话：010-85322226 传真：010-85322228 邮件： china@unaids.or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2-8-1 邮编：100600
	联合国人口基金	妇女和青年享性与生殖健康	《2014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	电话：010-65320506 传真：010-65322510 邮箱： media.china@unfpa.or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人员办公大楼1单元161 邮编：10060
	世界银行	扶贫、农村医疗卫		<b>电话：</b> 010-58617600

国际 机构		生、饮水安全与健康		地址：世界银行驻华 代表处，北京市建国 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 字楼2座16层 邮编：100004
	世界卫生 组织	妇幼保健		电话：010-65327189 传真：010-6532-2359 邮箱： wpchnwr@who.int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东直门外大街23号东 外外交办公大楼401 室 邮编：100600
	联合国教 科文组织	促进教育、科学、文 化发展与传播		电话：010-6532172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秀水街1号5-14F
	国际劳工 组织	就业歧视、女性职业 健康安全		电话：010-65325091 地址：亮马河南路14 号塔园外交人员办公 楼1单元10层 邮编：100600
NGO 组织	中华全国 妇女联合 会	女性发展、政策倡 导、女性权益保障	组织多项女性 课题研究，并出 版女性相关书 籍；中国妇女社 会地位调查报 告	电话：010-65103114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 50号 邮编：100006
	中华全国 总工会	女职工平等就业与 发展 同工同酬 女职工职业安全		电话：010-68592114 邮箱： info@acftu.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复兴 门外大街10号 邮编：100865
	中国妇女 发展基金 会	妇女参与发展和性 别平等		电话：010-65263572 传真：010-6526357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建国门内大街15号 邮编：100730
	中国儿童 少年基金 会	儿童健康发展		电话：010-65103495 邮箱： cctf@cctf.org.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建国门内大街15号全

				国妇联大楼主楼 10 层 邮编: 100730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女性发展, 女性生殖健康		电话: 010-62179002 传真: 010-62173494 邮箱: bangongshi@cpwf.org.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12 号 邮编: 100081
NGO 组织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贫困地区青少年教育、希望工程		电话: 010-64035547 传真: 010-64790600 地址: 北京朝阳区望京西路 51 号五层 邮编: 100102
	中国扶贫基金会	扶贫、教育、儿童发展、母婴健康		电话: 010-82872688 传真: 010-62526268 邮箱: fupin@fupin.org.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西里 36 号南楼 邮编: 100086
	中华慈善总会	救灾扶贫、助医扶残、支教助学、贫困母亲救助		电话: 010-66083260 传真: 010-66020903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邮编: 100032
国内研究机构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关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的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问题	《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妇女绿皮书)、《中国妇女研究年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	电话: 010-65252539 65103462 传真: 010-65225396 邮箱: wsic@wsic.ac.cn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5 号 邮编: 100730
	中国社会科学院妇女/性别研究中心	关于妇女问题多层次、多学科课题研究	《当代中国妇女地位》、《中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中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	电话: 010-6513774 转 5852 传真: 010-6513798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邮编: 100730
	北京大学中外妇女		出版《女性学概论》、《中国文	电话: 010-62751217 传真: 010-62751316

	问题研究中心		化与妇女》等书籍；开展中国妇女民间艺术研究、家庭文化对青少年性别刻板印象形成的影响等课题研究	邮箱： pkuwsc@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邮编：100871
	中国人民大学妇女研究中心	妇女发展及相关政策研究	从出生性别比治理看依法治国与女性发展、性别地位分析	电话：010-62805620 传真：010-6280704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邮编：100091
国内研究机构	北京妇女研究中心	妇女现状、问题调查及理论研究		电话：010-6510311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 邮编：100053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中国少数民族妇女研究中心	中国少数民族妇女研究	《中国少数民族女性问题研究》、《21世纪妇女发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电话：010-68933071 传真：6893398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邮编：100081
	首都师范大学中国女性文化研究中心	中国女性文化的学术研究	学术辑刊《中国女性文化》每年2期、编制女性学教材《女性学》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 首都师范大学 邮编：100048
	南开大学妇女与发展研究中心	妇女与可持续发展；“中间阶级”女性的精神困境；女性职业生涯发展的冲突与挑战	妇女与可持续发展；大龄未婚妇女问题及其对社会人口的影响	电话：022-23508012 传真：022-87890032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邮编：300073
	天津师范大学妇女研究中心	妇女教育；农村地区妇女发展与教育	《妇女与发展》、《妇女与社会性别研究在中国》等著作	电话：022-23542195 传真：022-23541478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154号 邮编：300073
	复旦大学妇女研究中心	从事女性流动人口和保护妇女权益的研究	新世纪流动女性生存和发展；中国女性人口	电话：021-65643051 传真：021-65643052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

国内研究机构				邮编：200433
	江苏省妇女学研究会	男女平等宣传与实践研究	出版了《科学发展观与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与实践研究”课题调研	
	武汉大学妇女与性别研究中心	先进性别文化研究	完成多项课题研究，编辑出版女性相关著作，如《社会性别与女性发展》、《性别平等的法律保障研究》等	电话：027-68753837 邮箱： f7538371@whu.edu.cn 地址：武汉大学妇女与性别研究中心（武汉大学社会学系内） 邮编：430072
国内研究机构	东北师范大学女性研究中心	女性教育、心理、婚姻家庭等	开展女性教育与女性发展、女性心理素质培养、妇女干部培训等课题研究	电话：0431-85099505 传真：0431-85690012 邮箱： nxyjzx@nenu.edu.cn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东北师范大学女性研究中心 邮编：130024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与社会发展学院	女性学学科建设、政策制定与倡导、女性发展、	编制女性发展相关著作；参与国家性别平等与女性发展方面的课题研究	电话：010-846592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东路1号 邮编：100101
	中国人才研究会妇女人才专业委员会	女性人才成长及能力建设	创办会刊“中国女性人才”；编辑出版《太阳草——优秀女企业家史静贤传奇》、《华章掠过30年——探索妇女成才之路》等书籍	电话：010-65284285 邮箱：fnrc@yahoo.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51号 邮编：100010
政府组织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制定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撰写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情况报告、《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5号 邮编：100730 邮箱： website@nwccw.gov.cn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妇女健康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	电话：010-6879211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政府组织	育委员会		报	北礼士路甲 38 号 邮编：100810
	教育部	妇女教育	中国教育情况统计 报告	电话：010-66096114 地址：北京市西单大 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100816
	人力资源 劳动和社会 保障部	妇女就业和社 会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事业发展统计公 报	电话：010-84201114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 和平里中街 12 号 邮编：100716
	民政部	妇女社会服务 的提供	社会服务发展统计 公报	电话：010-5812311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北河沿大街 147 号 邮编：100721

## 8. 与妇女参与发展和性别平等相关的文献 / 报告

名称	出版 / 发布者	年份	获取方式
<b>综合类</b>			
世界发展指标	世界银行	2015 年	世界银行全球官网
人类发展报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5 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官网
世界卫生统计	世界卫生组织	2015 年	世界卫生组织全球官网
全球儿童状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5 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全球官网
全球性别差距报告	世界经济论坛	2015 年	世界经济论坛全球官网
中国国家统计局年鉴	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国家统计局官网
中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	国家统计局	2010 年	国家统计局官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人社部	2014 年	人社部官网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	全国妇联	2010 年	中国知网
中国妇女基本情况和全国妇联主要工作报告	全国妇联	2014 年	中国妇女网
妇女绿皮书： 2008-2012 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	谭琳	2013 年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妇儿工委	2015 年	国务院妇儿工委官网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实施情况统计报告	国家统计局	2014 年	国家统计局官网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实施情况统计报告	国家统计局	2013年	国家统计局官网
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统计司	2014年	中国统计出版社
<b>教育类</b>			
《教育规划纲要（2010-2020）》贯彻落实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教育部	2015年	教育部官网
2014年中国教育发展情况报告	教育部	2015年	教育部官网
《中国农村教育发展报告2015》	东北师范大学	2015年	教育部官网
2014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	2015年	教育部官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	2013年	教育部官网
《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	中国政府网
《2004—2010年西部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教育部	2004年	教育部官网
《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年）	教育部	2012年	教育部官网
甘肃省教育统计分析报告	甘肃省教育厅	2015年	甘肃省教育厅官网

2014 年春雷计划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2014 年	中国妇女网
<b>健康类</b>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国家卫生计生委官网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	国家卫生计生委官网
《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国家卫生计生委官网
中国 2012 年艾滋病防治进展报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2 年	国家卫生计生委官网
妇幼保健机构资源与运营情况调查分析报告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	2014 年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
<b>经济类</b>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	国务院	2011 年	中国政府网
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2015 年	中国政府网
全国渔业经济统计公报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14 年	农业部官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人社部	2014 年	人社部官网
中国人口就业统计年鉴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2012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 2015 年报告	中山大学	2015 年	中山大学官网
2014 年社会服务发展 统计公报	民政部	2014 年	民政部官网
<b>其他女性研究书籍</b>			
女性参政：社会性别的 追问	鲍静 著	2013 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经济发展对中国农村 家庭时间利用性别差 异的影响研究	畅红琴 著	2013 年	经济日报出版社
体家庭：中国城市现代 化进程中的个体、家庭 与国家	沈奕斐 著	2013 年	上海三联出版社
东西文化经典中的女 性与性别研究	贺璋璐 著	2013 年	上海三联出版社
国际妇女运动和妇女 组织	刘伯红、杜洁 著	2008 年	中国妇女出版社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我 国女性干部选拔政策 研究	钟曼丽 著	2012 年	中国经济出版社
社会主义文化繁荣与 性别平等	谭琳、姜秀花 主编	2013 年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女性心理发展与心理 健康	苏彦捷 主编	2008 年	中国妇女出版社
性别传播的研究与行 动	刘利群、辛格 主编	2012 年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暴力冲突中的妇女：一个性别视角的分析	范若兰 著	2013 年	时事出版社
中国反对针对妇女暴力的研究与行动	肖扬 主编	2012 年	社科文献出版社
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度性建构研究	夏吟兰主编 林建军副主编	2011 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与实践	彭佩云 主编	2013 年	人民出版社
亚洲女性论坛报告：性别平等与女性发展	魏国英、马忆南 主编	2013 年	北京大学出版社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妇女角色与地位变迁研究：基于新制度主义视角的观察	刘筱红等 著	2012 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全球环境问题研究	金莉、李英桃等 著	2011 年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城镇地区性别工资差距研究	葛玉好 著	2011 年	中国经济出版社
出生人口性别比：性别平等与人口安全	叶文振 主编	2012 年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会性别与农村发展政策：中国西南的探索与实践	蔡葵、黄晓 主编	2009 年	中国社科出版社

## 9. 参考文献

- 1) World Bank Group,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 2015
- 2) WHO, World Health Statistic, 2015
- 3) UNDP,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5
- 4) UNFPA, The State Of The World' s Population , 2014
- 5) UNICEF, The State Of The World' s Children, 2015
- 6) JICA, Country WID Profile (China), 2002
- 7) Björn Gustafsson, Shi Li.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the gender earnings gap in urban China [J]. Population Economic (2000)13:30-329
- 8) 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5
- 9) 国家统计局. 年度数据库, 2014 年
- 10) 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北京市 2015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15〕44 号
-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5
- 12)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报告, 2010
- 1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5
- 14)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 2015
- 15) 民政部. 2014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2014
- 16) 国家统计局.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实施情况统计报告, 2013
- 17)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 2012 年艾滋病防治进展报告, 2012
- 18)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官方网站数据, 2013  
网址: <http://www.nwccw.gov.cn/upfiles/topics/tuidongfunvcanzheng/tdzgfncz1>.
- 19) 全国妇联. 中国妇女基本情况和全国妇联主要工作报告, 2014
- 20) 莫文秀. 中国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制化建设, 2008
- 21) 教育部.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期评估报告, 2015
- 22) 东北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教育发展报告 2015》, 2015
- 23) 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2014 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 2015
- 24) 柳斌杰. 我国教育经费投入连创历史新高——“十二五”教育经费投入的成绩、经

- 验和建议，2015
- 25)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中国义务教育法实施情况的报告，2013
  - 26) 国家统计局. 中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2010
  - 27)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统计分析报告，2015
  - 28)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春蕾计划”项目 2014 年统计数据，2014
  - 29)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 2014 年数据统计，2014
  - 30)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 2014 年度妇幼保健机构资源与运营情况调查分析报告，2014
  - 31)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15）》，2015
  - 32) 国务院. 关于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的报告，2013
  - 33) 国家统计局. 2015 年中国统计年鉴，2015
  - 34) 国家统计局. 2010 年中国统计年鉴，2010
  - 35) 全国妇联. 小额信贷项目，2013 年
  - 36)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14 年全国渔业经济统计公报，2015
  - 37)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妇联副主席宋秀岩在《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发布会上答记者问
  - 38)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妇联副主席宋秀岩. 在 2014 年亚太经合组织妇女与经济论坛之高级别政策对话会上的讲话
  - 39) 教育部. 中国教育概况——2014 年中国教育发展情况，2014
  - 40) 国务院.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 年）》，2011
  - 41) 国务院.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1993
  - 42) 教育部.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2010-2020》，2010
  - 4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2014
  - 44)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2015
  - 45) 国务院办公厅. 《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2014
  - 46) 教育部. 《2004—2010 年西部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2004
  - 47)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 年）》，2012
  - 48) 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015》，2015

- 49)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2015
- 50) 国家统计局. 2014 年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 中国统计出版社，2014.12
- 51) 国务院.《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2011
- 52) 全国妇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 号），2009
- 53) 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 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2015 年报告，2015
- 54) 第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版，2004
- 55)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版，2005
- 56)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修订版，2015
- 57)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5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修订版，2015
- 59)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60)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修订版，2006
- 61)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订版，2001
- 62)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6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64) 国务院第 200 次常务会议通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国务院令 619 号公布，2012
- 65) 国务院.《社会力量办学条例》，1997
- 66) 杨敏丽：甘肃省农村妇女小额信贷的现状、问题及对策，《商场现代化》2010 年 8 月，总第 621 期

- 67) 林美卿、贺羨. 女性就业现状分析与就业趋势[J]. 经济管理. 2012 年第 4 期, 总第 55 期.
- 68) 谭琳, 李军锋. 我国非正规就业的性别特征分析[J]. 人口研究. 2003 年第五期
- 69) 畅红琴. 中国农村性别收入差距变化趋势: 1993、1997 和 2006[J]. 人口与发展. 2009 年第 15 卷第 5 期.
- 70) 李文. 中国农村居民经济地位的性别差异分析. [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3 年 6 月第 3 期.
- 71) 李雅楠, 廖利兵. 城镇居民性别收入差距及其演变: 1991~2009[J]. 人口与经济. 2014 年第 2 期 (总第 203 期)
- 72) 李实, 宋锦, 刘小川. 中国城镇职工性别 工资差距的演变\*[J]. 管理世界 (月刊). 2014 年第 3 期.
- 73) 郭凤鸣. 中国城镇劳动力市场中性别工资差异的经验研究. 吉林大学 2011 年 博士论文, 2011
- 74) 袁霓. 中国女性非正规就业研究——基于性别差异视角. 首都经贸大学 2013 年 博士 论文, 2013
- 75) 迟巍. 中国城市性别收入差距研究[J]. 统计研究. 2008 年 8 月第 25 卷第 8 期
- 76) 李娟. 中国农村留守妇女参与村级治理研究. 2014 年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 2014
- 77) 黄晓梅. 城乡女性社会地位的差异性分析[J]. 学理论 2014 年第 34 期
- 78) 中国女性 (海外版) 期刊, 2005. 9. 1
- 79) 人民网. 北京妇联: 在城市副中心建设中推行母婴室, 2016 年 1 月 21 日, 网址: <http://bj.people.com.cn/n2/2016/0121/c82837-27593276.html>
- 80) 新华网. 调查称中国每年约 10 万个家庭缘于家庭暴力解体, 2015 年 3 月 23 日转载《中国青年报》, 网址: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3/23/c\\_127608309.htm](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3/23/c_127608309.htm)
- 81) 张文凌. 近八成女性暴力犯罪缘自家庭暴力, 《中国青年报》2011 年 8 月 25 日 (03 版)
- 82) 人民网. 反家庭暴力预防是重中之重, 2015 年 9 月 8 日转载法制中国 网址: <http://legal.people.com.cn/n/2015/0908/c188502-27554129.html>



## 10. 专有名词解释

### 10.1. 学术词汇

**性别：**是用于澄清男女社会角色及其相互关系的概念。生物学视角下的“性别”是基本不可能改变的，而社会性别视角下的两性角色和相互关系，会因社会变迁和价值观念的影响而发生变化。

**社会性别：**是指个体所在的生存环境对其性别的认定，包括家人、朋友、周围群体、社会机构和法律机关的认定等，是生物基本的社会属性之一，主要体现在性别角色上。

**性别差距：**是指男女间在经济地位、学习机会、政治参与及卫生福利等范畴中的差距。

**性别歧视：**基于性别的不合理的区别对待，包括对女性的歧视、对男性的歧视以及对变性人/双性人等的歧视。社会实际生活中，针对女性的歧视是性别歧视最主要的表现形式。

**妇女参与发展：**强调让妇女参与到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妇女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参与者，是社会发展的催化剂，也是社会发展的受益者。

**赋权：**赋予个体或团体在政治、经济、社会意义上的权力。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妇女权益：**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教育、家庭等领域享有与男子同等权利。

**非正规就业：**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就业行为,称为非正规就业。

### 10.2. 经济术语

**国内生产总值（GDP）：**是指一个国家（国界范围内）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GDP 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总体经济状况重要指标。

**国民总收入（GNI）：**是指国内生产总值（GDP）加上来自国外的要素收入再减去对国外的要素支出。其中，来自国外的要素收入是指本国常住单位从国外获得的劳动者报酬、利息、红利等。该指标是反映一个国家整体经济活动的重要指标。

**人均国民收入：**是指国民总收入除以年均人口数。

**通货膨胀：**货币供应量超过经济运行客观需要，政府多发纸币致使货币贬值、物价飞涨，这种现象就称为通货膨胀。从而物价飞涨的货币现象。

**通货膨胀率：**是货币超发部分与实际需要的货币量之比,用以反映通货膨胀、货币贬值

的程度；

**基尼系数：**是指在全部居民收入中，用于进行不平均分配的那部分收入所占的比例。最大为“1”，最小等为“0”。前者表示居民之间的收入分配绝对不平均，即 100%的收入被一个单位的人全部占有；而后者则表示居民之间的收入分配绝对平均，即人与人之间收入完全平等，没有任何差异。该指标是国际上用来综合考察居民内部收入分配差异状况的一个重要分析指标。

### 10.3. 指标

**生育率：**指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妇女或育龄妇女的实际生育水平或生育子女的数量。

**女性收入百分比：**各国没有恰当的比较数据。国际劳动组织披露的数据表明：全球女性的收入仍仅等价于男性员工收入的 77%。

**总生育率：**是指该国家或地区的妇女在育龄期间，每个妇女平均的生育子女数。

**1 岁以下婴儿死亡率：**是指规定年份出生的婴儿，在年满 1 岁以前，每千人死亡的概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是指规定年份出生的儿童，在年满 5 岁前，每千人死亡的概率。

**孕产妇死亡率：**从妊娠开始到产后 42 天内，因各种原因（除意外事故外）造成的孕产妇死亡的概率。由于其比例较小，因而分母多以十万计。即每十万例活产中孕产妇的死亡数。

**儿童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是指出生体重小于 2500 克的新生儿比例。

**活产数：**指年内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 1000 克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数。

**手机普及率：**是指每一百个人中，拥有移动电话的人数。

**互联网普及率：**指示利用互联网上网的人数占总人口的比率。

**识字率：**一个国家 15 岁以上“成年人”能读写文字的人所占比率。

**入学率：**是指全国适龄学生入学的比例。

**毛入园率：**是指国家教育部规定，3-6 周岁适龄儿童在幼儿园学习的比率。毛入园率= $(\text{适龄儿童在园人数} / \text{3-6 周岁儿童总数}) * 100\%$

**毛入学率：**是指某一级教育的在校生人数与符合教育部为该级教育所规定之年龄的总人口之比。

**小学净入学率：** $(\text{小学学龄人口中在小学就读的学生数} / \text{小学学龄人口总数}) * 100\%$

**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学校入学人数与毕业人数的百分比，即义务教育巩固率= $(\text{毕业}$

人数 / 入学人数（含正常流动生））x100%。该指标是中国“十二五”规划新增的一项指标，用于衡量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流失率。

**义务教育城镇化率**：是指在城镇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人口占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的比率。计算公式为：（在城镇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人口数/义务教育适龄人口总数）\*100%。

**性别发展指数（GDI）**：反映女性和男性在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三个维度成就的人类发展差距的综合度量指标。数值越大越好，从世界均值来看，中国性别发展水平优于世界平均水平。

**性别不平等指数（GII）**：反映女性和男性在生殖健康、赋权和劳动力市场三个维度成就的不平等的综合度量指标。数值越小越好。从世界均值来看，中国性别不平等状况优于世界平均水平。

